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99 個,目前有 158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率為 79.39%,已逾 75%之目標值,111 年至 114 年以每年持續再提升達成率 1%為目標。	【人事處】 111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0.40%。 112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1.40%。 113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2.41%。 114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83.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共 199 個,扣除 5 個裁撤之委員會及 3 個總人數為 3 人之委員會,新設 7 個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之 198 個委員會中,計 162 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達成度 81.82%。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目前主管 9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規定,達成率為 100%,111 年至 114 年以持續維持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 1/3 達成率 100%為目標。	【人事處】 【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監事】 111 年:維持 100%。 112 年:維持 100%。 113 年:維持 100%。 114 年:維持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董事】 本部主管 9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第 10 屆董事女性人數比例未達 1/3,任期中該法人如有董事出缺改聘,將請該法人優先遴聘女性擔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監事】 本部主管 9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比例規定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1	【人事處】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 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第 10 屆董事女性人數比例未達 1/3,現任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4 名,任期中該法人如有董事出缺改聘,將請該法人優先遴聘女性擔任董事。

(二) 「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p> <p>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p>	<p>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p> <p>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p> <p>三、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p> <p>四、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p>	<p>二、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p>	<p>一、女性醫師：醫師係依其醫學專業技能，受雇於醫療機構，其薪資不以其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營造女性醫師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查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p> <p>(二)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p>	<p>【醫事司】</p> <p>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p> <p>111 年：—</p> <p>112 年：80%</p> <p>113 年：82%</p> <p>114 年：84%</p> <p>(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108 年：78%)</p>	<p>(■達成，111 年無設定目標值 □未達成)</p> <p>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部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爰無 111 年度達成值。</p> <p>2. 基於醫院為疫情發生時之防疫重點單位，疫情時期停止醫院績效指標評核，有助其全力執行防疫作為，又此一疫情發展屬不可抗力因素，將待疫情有效控制後，即恢復辦理醫院評鑑作業。</p>
			<p>二、托育人員：辦理托育相關會議時邀請專家講授職場平權、多元性別、性別主流化、防制就業歧視等課程，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並營造友善環境。</p>	<p>【社會及家庭署】</p> <p>二、為提升托育職場性平意識，規劃辦理托育相關宣導：</p> <p>111 年：1 場次</p> <p>112 年：1 場次</p> <p>113 年：1 場次</p> <p>114 年：1 場次</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於「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提高托育人員性別平等意識。</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三、護理人員：</p> <p>(一) 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辦理男性護理職場工作現況與優勢宣導，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於護師節或相關活動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p> <p>(二) 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p> <p>(三) 推動護理人員性別工作平等在職教育課程。</p> <p>(四) 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團體代表(如專業學協會理監事、政府機關之專家代表等)與政策參與，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p> <p>(五) 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職場性別不友善案件通報管道，改善職場困境。</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p> <p>111 年：3.8% (約 6,800 人)</p> <p>112 年：4.0% (約 7,200 人)</p> <p>113 年：4.2% (約 7,500 人)</p> <p>114 年：4.4% (約 7,900 人)</p> <p>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p>	<p>(■達成 □未達成)</p> <p>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全國護理執業人數為 187,627 人，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7,591 人，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約為 4%，已達 111 年度目標值。</p>
			<p>四、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研擬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p>	<p>【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p> <p>四、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p> <p>111-112 年：擬定相關規定。</p> <p>113-114 年：全面推動至 26 家部屬醫院實施。</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案已研擬增列鼓勵女性學者育兒期間進行研究彈性規範，並已完成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年度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審查作業要點」。</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五、長照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其機構評鑑指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納入性別友善平等課程內容，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	【長期照顧司】 五、鼓勵長照人員取得性別敏感度之課程積分： 111 年：性別敏感度課程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上架。 112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0%。 113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2%。 114 年：於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性別敏感度課程人數成長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性別敏感度課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上架至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人數為 1,127 人。
		三、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長照人員： (一) 改善投入長照領域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明列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二) 於長照服務宣導中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形象，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	【長期照顧司】 一、鼓勵男性投入長照工作領域： 111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5.5%。 112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 113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6.5%。 114 年：當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達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顧服務員之男性比例已達 16%。
			二、托育人員：每年查調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進行分析有無性別差距，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	【社會及家庭署】 二、瞭解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 111 年：查調 1 次 112 年：查調 1 次 113 年：查調 1 次 114 年：查調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配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機制業於 107 年 8 月上路，依法 4 年內須符合投保薪資 28,000 元規定。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查調，男性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為 31,967 元，女性托育人員平均投保薪資為 31,367 元。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五、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	【保護服務司】 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年度目標值 111 年：1,800 人次 112 年：1,900 人次 113 年：2,000 人次 114 年：2,100 人次	(■達成 □未達成) 111 年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人次計 1,857 人次，其中男性佔 23.7%，女性佔 76.3%。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8 項、達成項數 8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p> <p>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p> <p>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 %。</p>	<p>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p>	<p>一、規劃辦理針對女孩及女性之正向描繪相關宣導及廣告等，說明如下：透過每年定期配合節慶及台灣女孩日進行託播廣播帶或廣告或新聞稿等宣導活動，以「宣導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觀念。並參酌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頒「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自行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國民健康署】</p> <p>一、宣導性別平等活動</p> <p>111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2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3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114 年：至少 2 次宣導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配合台灣女孩日辦理新聞快訊、網站及新聞稿等宣導活動。</p> <p>2. 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舉辦「女孩男孩都是寶 平安誕生一樣好 參加活動抽好禮！」粉絲團抽獎活動。</p> <p>3. 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女男都是寶 國健署呼籲讓生命公平誕生」。</p>
			<p>二、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每年持續與各部會合作，運用各部會通路，提升 15-49 歲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率。持續以「年度衛教媒體素材-性別印象檢核表」檢視年度預計製作之衛教媒體素材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意識。</p>	<p>【疾病管制署】</p> <p>二、提升 15-49 歲民眾對愛滋防治認知率</p> <p>111 年：85%</p> <p>112 年：86%</p> <p>113 年：87%</p> <p>114 年：88%</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製作愛滋篩檢、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PrEP/PEP)、梅毒、淋病等性病、藥愛防治、女性族群愛滋防治等衛教文宣，及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多國語言長照機構愛滋防治等教材，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宣傳。所有宣導品、核心教材及指引等，業經檢視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且放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p> <p>2. 透過新興媒體(Facebook、LINE、Instagram、Podcast、Twitter 等)進行愛滋防治宣導，以圖文方式發布簡單易懂之宣導資訊，並適時發布相關新聞稿。</p> <p>3. 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合作，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共同推動各族群愛滋防治宣</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導，提升民眾對愛滋預防、篩檢及治療等正確認知，對象涵蓋學生、一般民眾、醫事機構人員、警消及社福與長照機構人員、矯正機關收容人、新住民/外籍配偶等，111 年總宣導人數達 1,500 萬人次。</p> <p>4. 110 年 12 月進行愛滋民意調查結果，88% 的民眾對愛滋相關知識有正確認知。111 年因全力投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故暫無辦理民眾對愛滋防治問卷調查，112 年將恢復施行。</p>
			<p>三、為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p> <p>(一)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女孩日等慶祝活動，強化女孩權益及培力等正向宣導工作。</p> <p>(二) 藉由國際婦女節、母親節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女性權益之關注。</p>	<p>【社會及家庭署】</p> <p>三、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媒體露出量</p> <p>111 年：至少 20 則</p> <p>112 年：至少 20 則</p> <p>113 年：至少 20 則</p> <p>114 年：至少 20 則</p>	<p>■達成 □未達成)</p> <p>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藉由女孩日、婦女節、母親節慶祝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111 年度媒體露出量共計 86 則。</p>
			<p>四、賡續透過社福考核督促各縣(市)政府及防治網絡單位強化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網路平台業者等重點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宣導，精進防治措施作為。</p>	<p>【保護服務司】</p> <p>四、每年書面查核 500 家業者(如該縣市轄內重點行業不及 500 家，則另以實際查核家數為主)</p> <p>111 年：500 家</p> <p>112 年：500 家</p> <p>113 年：500 家</p> <p>114 年：500 家</p>	<p>■達成 □未達成)</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防治網絡單位，已賡續針對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網路平台業者等重點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宣導進行查核，查核數已逾 1 萬 3,000 家。</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於育兒親職網站提供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以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的觀念。	【社會及家庭署】 一、持續提升育兒親職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瀏覽率： 111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2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3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4 年：瀏覽人次成長 5%，增設 1 支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育兒親職網開辦至 111 年止總瀏覽人次計 159 萬 4,335 人次，較 110 年(126 萬 6,313 人次)成長 2.6%。 2. 為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育兒親職網於 111 年 10 月已增設「照顧寶寶一起來-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上)」、「照顧寶寶一起來-多元參與和家庭合作(下)」等 2 支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二、廣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之社會教育及宣導活動，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並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消除傳統文化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	【保護服務司】 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預計覆蓋率(受性別暴力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全國村里數)。 111 年：7% 112 年：9% 113 年：11% 114 年：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1 年全國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共計 874 個，涵蓋率達 11.3%。
			三、針對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人員繼續教育均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透過在職教育，增進其性別意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三、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指標依該年度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參訓人次計算，參訓人次/新增人次*百分比，即受訓率達 100%。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為 1,204 人次，新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為 460 人，受訓率為 100%。 2. 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並邀請社會工作師參訓，增進其性別意識。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一、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型態(含單身、同志、原住民、新住民	【社會及家庭署】 一、補助辦理多元收養家庭支持服務 111 年：5 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等)收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與被收養童之融合與適應。 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保障多元家庭權益。	112 年：5 案 113 年：5 案 114 年：5 案 二、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年度總戶數： 111 年：5,000 戶 112 年：5,250 戶 113 年：5,500 戶 114 年：5,750 戶	務計 6 案。 2.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11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7,374 戶家庭。(半年報)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7 項、未達成項數 2 項。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1	【疾病管制署】 二、提升 15-49 歲民眾對愛滋防治認知率 111 年：85% 112 年：86% 113 年：87% 114 年：88%	111 年因全力投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故暫無辦理民眾對愛滋防治問卷調查，112 年將恢復施行。
2	【社會及家庭署】 一、持續提升育兒親職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瀏覽率： 111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2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3 年：瀏覽人次成長 5% 114 年：瀏覽人次成長 5%，增設 1 支增進性別角色平等相關內容之教材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0 月委託廠商優化育兒親職網、更新重製教材及功能增修，111 年適逢新舊教材更新之轉換期，多款舊教材下架，新教材則尚待推廣，致網站瀏覽人次未達目標。 2. 為提升民眾使用率，已於 111 年 11-12 月運用電視、YouTube 等媒體通路宣導前開網站，並規劃於 112 年 3 月辦理記者會，促進社會大眾對該網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

(四) 「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持續檢視及盤點本部相關主管法規,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以瞭解所提供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是否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保護措施。	【保護服務司】 111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5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14 個,完成率 36%。 112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8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14 個,完成率 58%。 113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11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14 個,完成率 89%。 114 年:盤點法規及措施 14 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 14 個,完成率 100%。	■達成 □未達成 業已完成本部主管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及措施盤點,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性私密影像保護被害人相關法規及措施跨部會合作,本部併同協助於「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相關防治條文。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將持續增修研擬,以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體隱私處影像保護措施。另配合法務部於刑法修正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讓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被害人得適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後續將視法令及措施定期盤點結果,適時滾動檢討。	【保護服務司】 111 年:依法務部針對刑度、罪責及罪名等修正刑法相關規定後,配合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並報院審查。 112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3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114 年:視盤點結果訂修相關法令及措施,並報院審查及修訂率 100%。	■達成 □未達成 1. 本部配合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納入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另針對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性影像之加害人則納入加害人監控機制。 2. 修正草案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 3. 另為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體隱私處影像保護措施,本部業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重新報送行政院審議程序。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案)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	將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相關公開資訊率應達 100%。	【保護服務司】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未達成 性騷擾、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通報及申訴調查案件情形係半年報,報訴期間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本部統計處將於 112 年 2 月後主動公開於機關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網頁。
	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	二、經由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受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適時提供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成年被害人相關協助。	【保護服務司】 成年被害人 111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68%。 112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0%。 113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2%。 114 年：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 75%。	■達成 □未達成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計接獲 1,032 件申訴案件，其中受理案件 997 件，通知業者協助服務共 752 件，占 75%。
		三、經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	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本部自 107 年起邀請各部會共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建請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應將散佈兒少性私密照案件型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以達到預防成效。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接獲兒少相關私密影像遭散布或有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申訴時，將盡速與業者溝通下架，預防傷害擴大，並於 7 天內轉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保護服務司】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如與業者溝通無效，將於 7 天內轉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之轉介率。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達成 □未達成 111 年度 iWIN 接獲申訴案件計 2,775 件(包含 4,806 個網址)，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為 1,658 件，自律改善 771 件，列入黑名單 887 件；111 年 iWIN 接獲申訴案轉介率，達成率為 100%；iWIN 平均結案天數為 3.04 天。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每月至少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 1 則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保護服務司】 111 年：12 則 112 年：12 則 113 年：12 則 114 年：12 則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1 年 12 月，於本部相關社群平台發布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訊息，總計計發布 51 篇貼文。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為強化執法人員之知能訓練有其優先性，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訓練課程，並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相關業務訓練課程。	【保護服務司】 111 年：50% 112 年：65% 113 年：85% 114 年：95% (公式：已完成此訓練課程之地方政府/全台 22 個地方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1 年共計已有 14 個縣市政府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達成率 63.6%。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建置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問卷，並進行大規模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公務調查統計。	【保護服務司】 111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卷建置及前導調查。 112 年：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1,200 份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 113 年：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設計公務調查統計報表。 114 年：產出公務調查統計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完成「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研究計畫，並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調查。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依據調查及公務統計數據執行相關措施之研擬。	【保護服務司】 111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2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3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114 年：執行 1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 111 年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提供受害個案受理窗口及其所需相關輔導服務。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9 項、達成項數 9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五) 「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平價、優質、近便的公共化及準公共兒童照顧政策	一、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4%。 二、2 歲至 6 歲(未滿)：可提供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達 44%。 三、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者國民小學學生比例達 50%。	一、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以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並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地方政府與符合條件的保母及托嬰中心簽約，由政府協助支付家長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建構讓家庭負擔得起托育服務體系，提高家長送托率。另自 107 年準公共托育機制建置迄今，已進行 3 次準公共托育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家外送托率達 20.94%。 112 年：家外送托率達 22.48%。 113 年：家外送托率達 23.16%。 114 年：家外送托率達 24%。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家外送托率達 19.88%。
		三、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110 年目標值 20 處)，並依據本部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政府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以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擇定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優先收托，如有餘額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人事總處 109 年盤點機關托育需求並經本部邀請專家會勘，約可設置 60 處，爰規劃自 110 年起分年設置。 111 年：20 處 112 年：10 處 113 年：5 處 114 年：5 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截至 111 年 12 月核定 9 處(包含托嬰中心 5 處、托育家園 1 處、職場保母 3 處)，可收托 196 人；企業單位辦理者，申請勞動部補助。
二、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一、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 四、身心障礙女性乳	一、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與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心理疾病及健康不平等的社會	一、為發現不利處境者之健康不平等問題，本部每年至少完成 2 篇性別專題分析，透過性別、身分、年齡、地區...等面向，找出相對弱勢族群，提供相關政策單位推動業務之參考。	【統計處】 一、性別專題分析 111 年：2 篇 112 年：2 篇 113 年：2 篇 114 年：2 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已完成「健康照護服務性別統計」、「110 年我國愛滋病疫情現況概述」等 2 篇與健康有關之性別專題分析，透過各種與性別之交織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之差異，提供給政策單位推動業務之參考。 (資料發布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12-113.html 。)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	成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	<p>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輔導追蹤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社區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p> <p>三、與 LGBTI 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與服務方案。</p> <p>四、</p> <p>(一) 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p> <p>(二) 考量 108 年起採用新制障別分類，身心障礙者接受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為 102,677 人，109 年及 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本部健康署癌症篩檢之整體服務量下降。為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之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利用率，將透過分析本部健</p>	<p>【疾病管制署】</p> <p>二、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p> <p>111 年：78%</p> <p>112 年：80%</p> <p>113 年：82%</p> <p>114 年：84%</p> <p>【心理健康司】</p> <p>三、結合 LGBTI 民間團體，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案</p> <p>111 年：至少 3 案</p> <p>112 年：至少 3 案</p> <p>113 年：至少 3 案</p> <p>114 年：至少 3 案</p> <p>【國民健康署】</p> <p>四、</p> <p>(一) 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p> <p>111 年：95%</p> <p>112 年：96%</p> <p>113 年：97%</p> <p>114 年：98%</p> <p>(二) 持續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p> <p>111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1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2,500 人次。</p> <p>112 年：與 108 年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防疫體系及效能，以及醫療、公衛防疫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動預防衛教、多元愛滋篩檢服務、診斷即刻服藥治療、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與強化個案管理與伴侶服務等防治策略，使不同性別感染者均可接受愛滋治療，有效控制愛滋病毒量，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p> <p>2. 我國已感染者達病毒量測不到比率，110 年底達成值為 80%；111 年之達成值則需待 112 年 4-5 月取得本部健康保險署及醫院上傳之完整 111 年資料後始可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補助 5 家 LGBTI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 111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補助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GBTI 教育訓練等計 6 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四、(一)：</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部業函頒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作業 111 年暫停辦理，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人力雖多數投注於疫情因應措施，惟仍持續辦理本項服務，111 年之衛教諮詢達成率約 97%。</p> <p>(<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四、(二)：</p> <p>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女性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為 250.7 萬人，相較於未受疫情影響之 108 年 315.7 萬人下降約 20.6%，而 110 年身心</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康署癌症篩檢與社家署之資料庫，瞭解身心障礙婦女之利用情形；持續於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111 年起鼓勵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加強衛教宣導，以強化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p> <p>(三) 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網路傳播及平面媒體，加強 55 歲以上原住民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等相關知識；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癌症篩檢等項目，提供可近性之服務。</p>	<p>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2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000 人次。</p> <p>113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3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500 人次。</p> <p>114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4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4,000 人次。</p> <p>(三) 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111 年：男性：28%；女性：32%。 112 年：男性：28.5%；女性：32.5%。 113 年：男性：29%；女性：33%。 114 年：男性：29.5%；女性：33.5%。</p>	<p>障礙女性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為 8.2 萬人，相較於 108 年 10.2 萬人下降約 19.6%。</p> <p>2. 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有關分析 111 年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情形，本部國民健康署取得本部社會與家庭署提供得身心障礙檔，以及健保核銷檔資料後，以進行相關統計分析。</p> <p>■達成 □未達成</p> <p>四、(三)：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係以健保核銷檔進行分析，111 年利用率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取得核銷檔後得進入分析作業，9 月完成。另，提供 110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供參考，男性：39%；女性：45%。</p>
		<p>二、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p>	<p>一、</p> <p>(一) 本部業將性別議題課程，列為醫事人員執業每 6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之必修課程；另，為提升醫事人員 LGBT 健康照護、多元性別及多者性別者醫療困境議題，強化專業人員角色認同及性平意識，以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每年辦理性別課程將納入上開議題，逐年增加比率。</p> <p>(二) 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p>	<p>【醫事司】</p> <p>一、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之醫院，通過相關評鑑基準之比率。</p> <p>111 年：— 112 年：80% 113 年：82% 114 年：84%</p> <p>(因應 COVID-19 疫情，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111 年暫不訂定目標值)</p>	<p>■達成，111 年無設定目標值 □未達成)</p> <p>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部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告暫停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爰無 111 年度達成值。</p> <p>2. 基於醫院為疫情發生時之防疫重點單位，疫情時期停止醫院績效指標評核，有助其全力執行防疫作為，又此一疫情發展屬不可抗力因素，將待疫情有效控制後，即恢復辦理醫院評鑑作業。</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詢」之規定，規範醫院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p> <p>二、為提供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且具文化敏感度之醫療照護服務，本部辦理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於訓練完成後返鄉服務，以達原住民族地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目標。</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二、培育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 111 年：≥15 人 112 年：≥15 人 113 年：≥15 人 114 年：≥15 人</p>	<p>■達成 □未達成</p> <p>111 年度培養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計 30 人。 (1) 醫師：21 人。 (2) 牙醫：1 人。 (3) 護理人員：5 人。 (4) 物理治療師：1 人。 (5) 醫事檢驗師：2 人。</p>
		<p>三、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p>	<p>一、</p> <p>(一) 結合地方政府加強學生、成人及長者之身體活動宣導，將「各族群活動參與率」列為地方衛生保健計畫考評項目；針對親子、上班族等族群辦理居家運動主題活動及身體活動短片徵選活動，鼓勵將身體活動融入日常生活中，促進健康。</p> <p>(二) 為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除免費提供更年期保健手冊及相關衛教素材供下載應用，另持續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並配合相關節日進行傳播更年期保健資訊，讓更多民眾了解更年期保健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p>	<p>【國民健康署】</p> <p>一、</p> <p>(一) 18 歲以上女性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 106 年：55.2% 預計 110 年：53.2% 預計 114 年：51.2% 預計 118 年：49.2%</p> <p>(二) 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 111 年：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 112 年：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 113 年：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 114 年：持續提供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及更年期保健相關資訊。</p>	<p>■達成，111 年無設定目標值 □未達成</p> <p>一、(一)：</p> <p>1. 該指標係源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該調查 4 年 1 次，最新一次調查為 110 年，調查數據預計 113 年方可產出。106 年調查結果為 55.2%。</p> <p>2. 針對學生、成人或長者族群辦理促進身體活動策略計畫。持續推動全民身體活動線上競賽，將健走活動結合虛擬路線尋寶任務，設定階段性挑戰目標與獎勵機制，鼓勵不同族群的民眾走向戶外；與教育部合辦 2022「運動健康樂生活」全民運動與健康政策國際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署、交通部觀光局等官方代表，分享健康促進實務推動經驗，及全民運動結合健康政策及在地化資源與特色，共約 300 人與會；布建長者健康促進站共 585 個據點，以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共 76 處據點，連結地方資源及提供運動指導，鼓勵長者自主運動，提升健康體能。</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二)：</p> <p>持續以多元管道，結合地方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社群媒體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群組等，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及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管道。
			二、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心理健康司】 二、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場次 111 年：至少 22 場次 112 年：至少 22 場次 113 年：至少 22 場次 114 年：至少 22 場次	■達成 □未達成 已將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宣導活動，納入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1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辦理身心照護講座、推廣本部製作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等。各縣市 111 年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計 25 場，觸及孕婦、配偶、家人、專業人員及民眾等。
			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社區基層組織、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布建巷弄長照站。	【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 三、巷弄長照站 111 年：3,600 處 112 年：3,700 處 113 年：3,850 處 114 年：4,000 處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1 年底，全臺 22 縣市共布建 3,758 處巷弄長照站 C 據點。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4 項、達成項數 11 項、未達成項數 3 項。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1	【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家外送托率達 20.94%。 112 年：家外送托率達 22.48%。 113 年：家外送托率達 23.16%。 114 年：家外送托率達 24%。	1. 未達 111 年目標值(20.94%)，經檢視主要原因係近幾年政府施政措施多元，為使家庭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除提供平價托育環境，家長亦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 2 年育嬰留職停薪，並自 110 年 7 月起，可申請 6 個月投保薪資八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併領育兒津貼，除可減輕育兒經濟負擔外，亦可運用育嬰假來照顧孩子，查 109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核人數為 8 萬 3,023 人、110 年提升為 8 萬 8,838 人，111 年為 9 萬 9,529 人，爰初次送托兒童年齡六成為 6 個月以上，或在經濟及親屬照顧條件允許下，多考量 0-2 歲以親子照顧為主，俾提升親子關係。 2. 本部除持續鼓勵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並透過加碼托育補助實質減輕經濟負擔，另於托育媒合平臺新增更多資訊揭露，作為家長選擇參據，並提供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與居家保母提升服務品質獎助措施強化服務品質，讓家長安心送托，進而提高家外送托率。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2	<p>【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人事總處 109 年盤點機關托育需求並經本部邀請專家會勘，約可設置 60 處，爰規劃自 110 年起分年設置。 111 年：20 處 112 年：10 處 113 年：5 處 114 年：5 處</p>	<p>1. 未達 111 年目標值(20 處)，經檢視主要原因，雖本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惟後續營運所需費用須由政府機關(構)自行負擔，恐影響其設置意願。</p> <p>2. 截至 111 年 12 月核定 9 處(包含托嬰中心 5 處、托育家園 1 處、職場保母 3 處)，可收托 196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365 1506 1126"> <thead> <tr> <th>序號</th> <th>縣市別</th> <th>案件名稱</th> <th>設置類型</th> <th>收托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臺北市</td> <td>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職場保母</td> <td>4</td> </tr> <tr> <td>2</td> <td>嘉義縣</td> <td>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td> <td>職場保母</td> <td>4</td> </tr> <tr> <td>3</td> <td>雲林縣</td> <td>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td> <td>職場保母</td> <td>4</td> </tr> <tr> <td>4</td> <td>高雄市</td> <td>高雄市政府</td> <td>托育家園</td> <td>12</td> </tr> <tr> <td>5</td> <td>臺北市</td> <td>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td> <td>托嬰中心</td> <td>42</td> </tr> <tr> <td>6</td> <td>彰化縣</td> <td>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td> <td>托嬰中心</td> <td>40</td> </tr> <tr> <td>7</td> <td>澎湖縣</td> <td>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td> <td>托嬰中心</td> <td>30</td> </tr> <tr> <td>8</td> <td>屏東縣</td> <td>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td> <td>托嬰中心</td> <td>20</td> </tr> <tr> <td>9</td> <td>宜蘭縣</td> <td>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td> <td>托嬰中心</td> <td>4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總計</td> <td>196</td> </tr> </tbody> </table> <p>3. 本部為鼓勵政府機關(構)設置 0-2 歲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並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擬比照地方政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作法，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營運費用，刻正研擬前開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作業流程等事項，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將儘快發布。</p>	序號	縣市別	案件名稱	設置類型	收托人數	1	臺北市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保母	4	2	嘉義縣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職場保母	4	3	雲林縣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職場保母	4	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托育家園	12	5	臺北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托嬰中心	42	6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托嬰中心	40	7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托嬰中心	30	8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托嬰中心	20	9	宜蘭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托嬰中心	40	總計				196
序號	縣市別	案件名稱	設置類型	收托人數																																																					
1	臺北市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保母	4																																																					
2	嘉義縣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職場保母	4																																																					
3	雲林縣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職場保母	4																																																					
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托育家園	12																																																					
5	臺北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托嬰中心	42																																																					
6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托嬰中心	40																																																					
7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托嬰中心	30																																																					
8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托嬰中心	20																																																					
9	宜蘭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托嬰中心	40																																																					
總計				196																																																					
3	<p>【國民健康署】 (二)持續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 111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1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2,500 人次。 112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2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000 人次。 113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3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3,500 人次。 114 年：與 108 年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 102,000 人次為基線值，114 年提供篩檢服務量達 104,000 人次。</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身心障礙女性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量相較於 108 年 10.2 萬人下降約 19.6%。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鼓勵縣市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p>																																																							

(六) 「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盤點 26 家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依相關規範改善或新增廁所之性別友善性，優化哺集乳室環境，公共停車場設置無障礙或婦幼專用停車位。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提升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111 年：進行部屬醫院盤點。 112 年：完成改善 1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4%)。 113 年：完成改善 5 間(累計 6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23%)。 114 年：完成改善 2 間(累計 8 間)部屬醫院空間的性別友善性(31%)。	(■達成 □未達成) 111 年已進行 26 家部屬醫院盤點。
		二、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進行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 111 年：滿意度達 50%。 112 年：滿意度達 60%。 113 年：滿意度達 70%。 114 年：滿意度達 80%。	(■達成 □未達成) 111 年調查滿意度為 82.25%。
		三、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針對本部部屬醫院盤點結果，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進行改善措施。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達成 □未達成) 111 年已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二、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一、 (一) 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二) 研擬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科技發展組】 一、 113 年：發展衛生福利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本部科技研究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達成，111 年無設定目標值 □未達成)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 至 114 年)」，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展整體性操作指引預計於 112 年中產出，本部衛生福利領域操作手冊預計於 113 至 114 年完成。
			二、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醫事司】 二、 113 年：發展人體研究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審查人體研究計畫之性別分析具體指引。	(■達成，111 年無設定目標值 □未達成) 已透過 110 年委辦計畫「醫療機構發展新興生醫科技管理制度研析計畫」，於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蒐集美國、加拿大人體研究之性別議題相關經驗及提出審查人體研究計畫之性別分析相關建議；後續已規劃列入 112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暨受試者保護品質提升計畫」，研議共通性之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及指引。
			三、參考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等)相關性別平等政策，評估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之可行性並研擬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指引，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以供參考。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 (一) 藥品相關： 113 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藥品臨床試驗納入兩性考量指引」。 114 年：收集醫療機構與產學研各界針對此議題之回饋意見，以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分析機制。 (二) 醫療器材相關： 113 年：研析國際兩性納入臨床試驗相關原則，發展相關領域創新操作指引手冊，例如：研擬「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114 年：輔導 2 案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依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辦理性別分析之作法及相關規定，並收集外界意見，滾動修訂「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指引」。	(■達成, 111 年無設定目標值 □未達成) 1. 就藥品相關部份已提前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正式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衛授食字第 1111409768 號公告)。 2. 就醫療器材部份亦於 112 年 3 月 2 日公告訂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性別差異評估指引」(FDA 器字第 1121600920 號公告)。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7 項、達成項數 7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建構孕產婦完善之照顧服務，落實健康管理與保障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升孕婦產檢利用率 (至少檢查8次) 【國民健康署】	孕婦產檢率 111年：94% 112年：95% 113年：95% 114年：95% 註：孕婦產檢至少8次利用率 =(該年度活產產婦至少利用 8次產檢胎數(歸胎)/該年度 活產產婦應利用至少8次產 檢胎數(歸胎))*100%	提供優質孕婦 產前健康照 護，保護母嬰 健康。	自 110 年 7 月 1 日 起提供全國孕婦 14 次產檢；成立孕 產婦關懷專線及 網站；編印孕婦健 康手冊、辦理周產 期高風險孕產婦 (兒)追蹤關懷計 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為周全孕期照護，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 現行提供 10 次產前檢 查增加至 14 次，超音 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 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 超音波檢查，以降低妊 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 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 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 擔。 2. 以本部中央健康保署 111 年 1-10 月申報檔 推估，111 年 1-12 月產 檢利用人次約 153 萬 3,223 人次。惟 111 年 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資料，尚待取得 111 年全年度健保核 銷檔及出生通報檔後， 方可計算(預計 112 年 8 月產出)。另，提供 110 年產檢利用率(至 少檢查 8 次)為 92.7% 供參考(110 年目標值 為 90%)。
減輕原鄉地區孕婦產 檢之交通上經濟障礙， 使其可及早採取有效 措施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交通費補助人次 111年：800人次 112年：850人次 113年：900人次 114年：950人次	提升原住民族 地區孕產婦產 檢服務可近 性。	於「原住民醫療或 社會福利資源使 用交通費補助辦 法」新增補助孕婦 至醫療機構進行 產檢及生產之交 通費，加強孕產婦 健康管理，提升產 檢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1 年補助原鄉地區 孕產婦至醫療機構進 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 費共計 1,404 人次。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受 【心理健康司】</p>	<p>111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4場次，參與人數250人次以上。 112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5場次，參與人數300人次以上。 113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6場次，參與人數350人次以上。 114年：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至少7場次，參與人數400人次以上。</p>	<p>辦理多元性別課程或相關教育訓練。</p>	<p>透過活動方式，持續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繼續教育活動次及場次。</p>	<p>■達成 □未達成) 111 年度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計 14 場次，參與人數 1,324 人次。</p>
<p>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p>	<p>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倡導26家部屬醫院辦理衛教活動，納入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之議題。 111年：至少50場次。 112年：至少50場次。 113年：至少50場次。 114年：至少50場次。</p>	<p>辦理衛教宣導等活動。</p>	<p>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p>	<p>■達成 □未達成) 111 年已辦理相關衛教活動 80 場次。</p>
<p>降低身心障礙者獲取兒少照顧知能之障礙 【社會及家庭署】</p> <p>※加註供參考： 本項目標於112年度檢討修正為「強化身心障礙家庭育兒知能」，並於112年3月7日經行政院同意。</p>	<p>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服務家庭係指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20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其中推估12%家庭為身心障礙家庭。</p> <p>註：計算公式=身心障礙者家庭數/育兒指導服務家庭數 x100%</p> <p>※加註供參考： 參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並經評估後，預定將於112年底，依程序檢討提出修正績效指標文字如下，更臻完善。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服務家庭係指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將身心障礙家庭列為優先服務對象。</p>	<p>透過適當之輔具、親職教育或育兒指導等協助，增進身心障礙者親職知能。</p>	<p>1. 透過網絡合作(如身心障礙者個管中心等)，發掘潛在有育兒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強化是類家庭之照顧能力。 2. 優化「育兒親職網」網站功能，預定109年底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A等級標章認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便於取得親職教育教材資源。</p>	<p>■達成 □未達成) 1.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等服務。截至111年6月底計提供213戶(佔12.67%)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半年報) 2. 育兒親職網業於109年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A等級標章認證，111年並增製20支口述影像教材。</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113年：身心障礙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2%。 114年：身心障礙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2%。 註：計算公式=身心障礙者家庭數/育兒指導服務家庭數 x100%			
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相關資訊 【社會及家庭署】	輔具資源入口網每年點閱率至少120萬。	透過宣導方式進行推廣。	1. 蒐集肢障、視障及聽障等障別之育兒輔具產品相關資訊，公開於輔具資源入口網。 2. 透過電子報、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輔具資源入口網 111 年點閱率逾 173 萬。 2. 發行身心障礙者育兒活動及相關產品應用衛教單張，計印製 5,000 份，並提供數位版置於輔具資源入口網。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4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減緩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情形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減緩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情形 【保護服務司】	111年、112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維持低於10%。 113年、114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維持低於9%。	1.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遏止親密關係暴力再發生。 2. 深化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協助被害人逐漸從暴力創傷中復原。	1.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實施危險評估，以及早發現潛在具高度致命風險之被害人，同時透過按月召開跨網絡會議，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透過持續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發展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俾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各項保護服務，以減緩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	(■達成 □未達成) 1. 111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為 7.26%。 2. 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5 萬 7,333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表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之件數為 5 萬 6,254 件，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98.12%。針對高危機案件，111 年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522 場家暴安全網跨網絡會議，討論 9,880 件高度風險案件，其中因各防治網絡介入後危機程度下降而解除列管者共 5,044 件，占 51.05%。 3. 透過持續強化公私協力機制，發展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俾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各項保護服務，111 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約 160 萬餘人次。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擴大補助女性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增進女性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交流 【國際合作組】	女性相關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家數。 111年：至少1家。 112年：至少1家。 113年：至少1家。 114年：至少1家。	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	1. 國際組織提出相關議題時轉知女性團體，鼓勵女性團體參與國際合作補助計畫。 2. 由本部相關單位蒐集與女性平權相關之國際議題，並主動通知國內女性團體斟酌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補助台灣女醫師協會於111年6月24日至26日期間辦理「第32屆國際女醫師協會世界大會」，藉此大會發表女性、青少年、兒童醫學及各專科醫學最新研究，並探討女醫師於職場生活與家庭間的平衡及社會相關議題，藉由各會員國間之交流，推動性別平權意識。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五)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廣續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提供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長期照顧司】	長照服務人數： 111年：達49萬人 112年：達53萬人 113年：達56萬人 114年：達58萬人	提升長照服務受益人數，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1.持續布建各類長照服務資源。 2.強化照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受益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1 年使用各類長照服務人數已達 57 萬 6,566 人。
透過 1957 專線了解不利處境對象所遭遇之福利或性別議題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使更多不利處境者使用該專線，該專線服務量逐年成長： 111 年服務量成長 2% 112 年服務量成長 2% 113 年服務量成長 2% 114 年服務量成長 2%	1. 強化多元宣導管道，增加 1957 專線之曝光。 2. 為加強接聽社工員之服務品質，每年不定期辦理福利諮詢教育訓練。	1. 增加多元管道宣導 1957 專線，如製作宣導品、網站宣導、影片拍攝、臉書社群分享等管道宣傳。 2. 透過接聽員紀錄分析每位諮詢者之福利問題，進而產出 1957 專線服務之性別統計分析，以了解不同性別者之相關福利諮詢差異，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政策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 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諮詢電話增加，且育兒新制上路，致電話量大幅增加，達 43 萬 7,466 通，111 年疫情較為趨緩，來電諮詢量下降至 28 萬 6,354 通，爰服務量較前一年未成長 2%。 2. 111 年總通話量 28 萬 6,354 通，其中男性 8 萬 2,919 通(28.96%)，女性 19 萬 4,903 通(68.06%)，不詳 8,532 通(2.98%)。依來電主述分類，最高為「社會救助」類 23 萬 5,673 通，其中男性 6 萬 7,100 通(28.47%)，女性 16 萬 3,793 通(69.50%)，不詳 4,780 通；其次為「醫療福利」類 1 萬 4,913 通，其中男性 4,544 通(30.47%)，女性 1 萬 56 通(67.43%)，不詳 313 通；第三高為「兒少福利」類 1 萬 1,327 通，其中男性 2,398 通(21.17%)，女性 8,513 通(75.16%)，不詳 416 通。

檢討策進：

- (1)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2) 未達成績效指標檢討策進如下表：

序號	績效指標	檢討策進
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使更多不利處境者使用該專線，該專線服務量逐年成長： 111 年服務量成長 2% 112 年服務量成長 2% 113 年服務量成長 2% 114 年服務量成長 2%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進線諮詢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問題，另托育新制上路等因素，總通話量達 43 萬 7,466 通。111 年總通話量則為 28 萬 6,354 通，111 年專線服務量雖未成長，然已較疫情前(108 年總通話量為 10 萬 9,203 通)接線量增加，後續除持續透過製作宣導品、網站宣導、影片拍攝、臉書社群分享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外，將舉辦策展、活動駐點宣導等方式，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六) 提升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審查會工作人員性別平等觀念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審查會委員(含新進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適當之法規及倫理講習或相關訓練課程(性別分析相關議題) 【醫事司】	審查會所有委員及工作人員參加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或研究倫理之課程,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6小時以上人達總人數: 111年:60% 112年:65% 113年:70% 114年:80%	確保醫學研究中的性別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審查會委員應具備研究主題與方法的性別觀點。	針對醫學研究之性別分析議題課程,提供相關課程方向、內容(如性別平等與受試者保護等)及師資建議,予各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團體。	(■達成 □未達成) 1. 本項績效指標已列入「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IRB 查核作業中,111 年審查會查核合格家數為 38 家,各審查已達成本項指標內容,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達 6 小時以上之人數達 62%。 2. 112 年將強化辦理性別分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七) 破除性傳染病之性別迷思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1 年度成果 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p>消除對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與歧視</p> <p>【疾病管制署】</p>	<p>製作愛滋等性傳染病預防、檢驗、治療等衛教素材每年至少2項。</p>	<p>增進民眾對性傳染疾病的傳染途徑、預防方法、篩檢、治療等認知，以去除大眾對性傳染病的偏見與歧視。</p>	<p>為提高民眾愛滋防治知能，每年規劃針對性傳染病，製作預防、篩檢、治療等衛教宣導資料，供相關部會、縣市政府、醫事機構、相關民間團體等宣導運用。</p>	<p>■達成 □未達成</p> <p>製作愛滋篩檢、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PrEP/PEP)、梅毒、淋病等性病、藥愛防治、女性族群愛滋防治等衛教文宣，如：「愛滋自我篩檢宣導單張」、「PrEP 懶人包」、「藥癮減害與藥愛防治」、「女性族群愛滋及子宮頸癌防治衛教單張」、「花花世界 安全才能走得遠」文宣及「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多國語言「長期照顧相關人員-愛滋防治知能及防護措施」等教材，並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共同宣傳。所有宣導品、核心教材及指引等，業經檢視皆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且放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p>
	<p>提供具風險行為群體愛滋篩檢服務，每年至少篩檢20萬人次。</p>	<p>鼓勵有風險行為民眾接受愛滋篩檢，以儘早連結醫療體系接受治療；另一方面藉由篩檢時提供性傳染病及愛滋的相關衛教宣導，破除民眾對於特定性別容易感染特定性傳染疾病之迷思與誤解。</p>	<p>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民間團體及醫事機構等單位，針對具風險行為民眾，提供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如外展篩檢、匿名篩檢、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等，同時加強性傳染疾病相關衛教宣導。</p>	<p>■達成 □未達成</p> <p>結合縣市政府衛生局、民間團體及醫事機構等單位，提供民眾多元化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管道，包含匿名篩檢、自我篩檢、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外展篩檢、性病者及藥癮者篩檢等，111 年度已提供超過 25 萬人次愛滋篩檢及諮詢服務，並於諮詢服務過程提供民眾正確的愛滋及性傳染疾病相關衛教資訊。</p>

檢討策進：

本議題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1 年度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僅列本部為主要權責機關之推動策略】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涉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處、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照顧司、國民健康署)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涉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保險司、長期照顧司、疾病管制署、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三) 「教育、媒體與文化」

(涉醫事司、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統計處、法規會、保護服務司)

1.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2.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

(涉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事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

(涉國民健康署、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疾病管制署、綜合規劃司、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處)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

(涉國民健康署、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111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1)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2 年 7 月 22 日，總計 25 位委員，其中符合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且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相關部會代表外，另遴聘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 16 位，其專業領域涵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新移民、老人保護、多元性別等，以廣納多元族群參與。 (2)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1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共計 7 案專案報告及 13 案討論提案，以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社會及家庭署】 (1) 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決策職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 33 人，女性 18 人(占 54.55%)，其中身心障礙者女性委員 4 人。 (2) 為保障高齡女性平等參與老人福利相關措施及政策制定之諮詢，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 27 人，女性 16 人(占 59.2%)，其中老人代表委員 6 人，2 人為女性。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111 年度辦理成果
【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 107 年結合民間團體建置婦女團體資訊平台，108 年度 22 個縣市皆已完成各地方婦女團體基本資料登錄，並進行團體資料更新，110 年進行資訊平台優化，並更名為「婦女服務資訊平台」，111 年累計 879 筆婦女團體資訊，260 筆館舍資訊，累積 23 萬 7,643 人次使用。另運用婦女資訊平台進行公共政策議題串聯，提升女性對公共議題的發言權，111 年計有 5 則議題串聯，涵蓋中高齡女性處境、同志共同收養、優生保健法人工流產、中高齡終老等議題，計有 18 個團體支持、146 人次(女 92%，男 8%)串聯。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111 年度辦理成果
【統計處】 為深化性別統計，本部公務統計均儘可能按性別分類，並每年定期檢討，111 年因應實際業務情況以及取得更多資訊，於「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營養餐飲服務」等統計報表，增加相關人員性別統計；另外為更細緻統計，於「藥癮者替代治療」增加性別分類，

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身心障礙類別增加「失智症」之分類。

【疾病管制署】

製作多款性傳染病與愛滋防治、結核病防治相關宣導素材及教材，包括海報、單張及摺頁等電子檔，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函請各相關部會，以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增進民眾對傳染病之預防知能。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年編撰全民健保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本部統計處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長期照顧司】

為落實長照政策之推廣，本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不同性別照顧需求之服務對象宣導，期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可及性，包括製作微電影、電視廣告、服務短片、廣播帶、海報、摺頁(含英語及東南亞語)、貼紙、懶人包等多元素材，並運用大眾傳播通路【如電視媒體、網路及新媒體(如 Line@、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等)、廣播媒體、戶外媒體等】宣導；辦理公關活動，如線上學習活動、記者會等方式進行宣傳。

【國民健康署】

有關強化醫事人員更年期照護知能，提升對民眾健康管理能力：111 年更年期重要健康議題之醫事人員線上工作坊及學習課程共計 9,175 人參加。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111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111 年計有 15 個縣市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提供外籍配偶醫療保健資訊。
- (2) 110 年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約為 1,928 案次，支用經費計 113 萬 6,397 元。截至 111 年第 3 季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 989 案次，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111 年第 4 季憑證尚有未完成核銷)。
- (3) 為促進我國長者身體活動、維持生活機能，以豐富社區老人健康生活與社會參與，達活躍及健康老化目的，遂辦理耆健康競賽活動。活動自民國 100 年起辦理迄今累計約 58 萬人次長者參與；111 年全國計 243 隊伍、約 1 萬名長者參與活動(性別佔比：女性 82%，男性 18%)。
- (4) 11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於網路媒體露出「女男都是寶 國健署呼籲讓生命公平誕生」及播放「好孕都幸福，男女都是寶」導影片，宣傳曝光達 480 萬次。
- (5) 111 年 10 月於孕產婦關懷粉絲團，辦理「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參加活動

抽好禮！」抽獎活動，活動共計約 3,001 則留言，分享約 2,313 次，貼文觸及人數約 6,535 人。並於 10 月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發布「好孕到 女孩男孩一樣好 出生性別比漸趨平衡」新聞稿，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社會及家庭署】

(1) 提供未成年懷孕相關支持服務及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

- A.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1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456 人次，心理支持 303 人次，追蹤關懷 166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35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16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1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50 人(女性 928 人，男性 22 人)，6,595 人次(女性 6,246 人次，男性 349 人次)。
- B. 111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親職教育及宣導活動(補助案尚未核銷完畢，數據尚待統計)。製作宣導影片、海報、廣告 Banner 及懶人包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及相關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計 1,446 萬 5,478 人次受益。
- C. 111 年 9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度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業務聯繫會議，邀集本部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檢討未滿 20 歲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機制，強化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

(2) 為布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整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效能，考量性別差異之不同需求，提供適性照顧，以滿足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養需求。111 年第 3 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者人數 1 萬 7,420 人(男性 1 萬 392 人；女性 7,028 人)。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111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本部於 111 年 9 月 2 日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2022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年會-「關係修復」與女性自主賦權線上論壇暨工作坊，邀請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成員 Bandana Rana 女士和美國參議員 Hilda Heine 博士閣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共同參與，及來自美國、荷蘭、新加坡、尼泊爾及台灣的實務工作者，分別就「女性自主與親子關係修復」及「親密暴力中的伴侶關係」進行討論。

【社會及家庭署】

- (1) 為呼應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 CSW)的主題「今日的性別平等，共創永續的明日」(暫譯，原文：Gender equality today for a sustainable tomorrow)，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辦理慶祝國際婦女節活動，以「淨零臺灣 女力行動」為主題，辦理「我們的超能綠世代」永續生活概念展，期望讓更多人認識台灣女力在不同領域的貢獻，進而肯定女性參與氣候行動的重要性。
- (2) 為呼應 2050 達到淨零排放之國際共識及聯合國婦女署推動「重視婦女氣候行動，強化氣候正義」議題，於 111 年 5 月 6 日舉辦慶祝母親節線上活動，以「媽媽的衣櫥-我們的故事」為主題，呼籲民眾打破性別與年齡的框架，傳承母親的生活智慧與惜物愛物的精神，

同時也鼓勵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打造合作型的家庭。

- (3) 為讓各界對我國性別平權政策有系統性瞭解，透過台灣國家婦女館每年持續推動性別議題展示交流，除了接軌國際外也整理國內發展及經驗，111 年相關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 A. 呼應聯合國氣候行動以及世代平權的行動，連結 6 個民間團體共同倡議，並運用社群及網站來推動，111 年共計 7,137 人次參訪(女性 75%、男性 25%)，網站瀏覽人次達 11.7 萬人次使用(女性 63%、男性 37%)。
 - B. 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國際性別議題，透過臉書發起議題串聯(包含婦女節、世界地球日、世界經期衛生日、國際同工同酬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臉書觸及數達 52.7 萬人次(女 73%、男 27%)。
 - C. 另 111 年適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會後其中 1 位國際專家蒞臨台灣國家婦女館，除了解我國在性別議題各面向的發展外，也與民間團體交流《民法親屬編》贍養費議題。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111 年度辦理成果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111 年 9 月底(第 3 季)計 2 萬 3,579 人次(男 6,521 人次、女 1 萬 7,058 人次，其中女性占 72.34%)。另針對低收入戶家戶提供家庭生活扶助(含兒童生活扶助)，截至 111 年 9 月(第 3 季)底計補助 67 萬 3,179 人次、27 萬 2,629 戶次；就學生活補助計扶助 30 萬 6,106 人次。補助金額部分，家庭生活扶助 111 年 9 月底共補助 42 億 4,294 萬 7,976 元，就學生活扶助 19 億 4,602 萬 5,975 元。
- (2) 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111 年申請開戶之兒少人數計 2 萬 6,726 人，其中男性 1 萬 3,798 人(占 51.63%)，女性為 1 萬 2,928 人(占 48.37%)，申請開戶之兒少性別比率相近，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人；%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身分類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低收入戶兒少	9,342	4,782 (51.19%)	4,560 (48.81%)
中低收入戶兒少	16,482	8,538 (51.80%)	7,944 (48.20%)
長期安置兒少	902	478 (52.99%)	424 (47.01%)
合計	26,726	13,798 (51.63%)	12,928 (48.37%)

- (3) 本部整合中央資源如教育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偕同各縣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

【社會保險司】

- (1) 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之納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一定年資或數額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已包含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者。111 年 10 月底國保納保人數為 282 萬 8,509 人(男性 139 萬 4,313 人、占 49.3%；女性 143 萬 4,196 人、占 50.7%)；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給付人數共計 192 萬 6,229 人(男性 84 萬 5,253 人、占 43.9%；女性 108 萬 976 人、占 56.1%)；111 年 1-10 月給付金額合計 748 億 8,633 萬 64 元(男性 320 億 8,135 萬 8,129 元、占 42.8%；女性 428 億 497 萬 1,935 元、占 57.2%)。
- (2) 為加強廣宣國保制度之保障意涵，本部 111 年度協同勞保局製播宣導短片 1 支(含平面廣告)，邀請奧運桌球國手鄭怡靜代言，以「準備」為主題，與民眾溝通老年保障的觀念，提醒民眾持續繳納國保保費就是最好的準備，同時帶出國保五大給付保障、保險費減免、快速回本及多元繳費管道等特色；並舉辦「2022 國民年金好禮四重送」活動，透過網路遊戲增加與民眾互動性，鼓勵國保被保險人定期繳納保險費，以增進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長期照顧司】

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本部 106 年度編列 161.9 億元，107 年度編列(法定)預算計 319.49 億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337.77 億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計 386.72 億元，110 年度編列 491.69 億元，111 年度編列 559.89 億元，充實長照人力，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4,859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增加 6 萬 9,665 人，成長 3.77 倍)。

【疾病管制署】

- (1) 辦理女性愛滋感染者個案處遇服務，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相關衛教諮詢、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111 年女性個案就醫率達 94%。另女性新案數持續逐年減少，由 94 年之 398 人，減少至 111 年之 42 人。
- (2) 與各縣市衛生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女性愛滋感染個案衛教諮詢，並依其需求輔導及轉介醫療照護、諮商輔導及相關資源，如就業服務站、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事機構及對懷孕女性感染者提供經濟支援與輔導等服務。

【保護服務司】

- (1)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200 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第二期社安網計畫(110-114 年)策略二則逐年增聘合計 777 人，預計 114 年底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截至 111 年底計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40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 (2)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 (3) 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其中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包括團體輔導、提供職前訓練、陪同面試、轉介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職場關懷等，合計 1 萬 232 人次受益。
- (4) 107 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政單位及勞政單位雙向聯繫溝通機制、辦理個案研討會、召開聯繫會報等措施，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落實家暴被害人就業輔導之整合機制，加強提供相關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社會及家庭署】

- (1) 協助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支持服務：透過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168 名單親家長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其中女性 157 名(93.45%)，男性 11 名(6.55%)。另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6,120 戶(111 年 9 月底止)，其中女性 1 萬 4,253 人(88.42%)，男性 1,867 人(11.58%)；受益人次 9 萬 5,801 人次，女性 7 萬 8,868 人次(82.32%)，男性 1 萬 6,933 人次(17.68%)；扶助金額計 3 億 3,602 萬餘元。

-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透過補助設置 96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且作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 (3)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專案人員，辦理托育業務，並協助推動托育相關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保障女性就業及經濟安全，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45 名人力，補助 2,045 萬 473 元，其中女性 41 人(91%)，男性 3 人(7%)，及連江縣 1 人(2%)未聘。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111 年度辦理成果

【長期照顧司】

- (1) 為落實長照 2.0 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建立以家庭需求為中心之照顧型社區，積極充實社區式服務資源，鼓勵各縣市政府廣佈日間照顧中心，以滿足長照需要者之多元照顧需求；至 111 年底總計布建 868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2.8 萬人，較 110 年底總計布建 704 處日間照顧中心，成長率 23.30%。截至 111 年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個案為男性計 10,135 人(占 36.89%)、女性為 17,339 人(占 63.11%)。
- (2) 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連結社區與醫療資源，共同投入長照資源建置行列。為建立居家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模式，於 108 年 7 月開始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人員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且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適切的照顧個案，避免個案失能程度及健康狀況惡化，以減少醫療資源及長照資源之耗用。迄 111 年底計有 871 家特約醫療院所，1,341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男性約 8.1 萬人，女性約 10.6 萬人，總計約達 18.7 萬人。

【社會及家庭署】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機制」：

-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國準公共保母計 2 萬 2,582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 893 家；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85 家，總計可提供 9 萬 2,633 個收托名額，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累計設置 201 處。
- (2) 針對本部轄管 0 歲至 2 歲的托育措施，提供居家式、機構式之托育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輔導登記托育人員達 2 萬 7,134 人，其中女性 2 萬 6,319 人(97%)，男性 815 人(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立案托嬰中心達 1,506 家。此外，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登載收費相關資料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111 年托嬰中心收費登載率達 92.35%。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111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

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610 堂以上，共 10 萬人以上完成課程。

【保護服務司】

- (1)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1 年計補助 135 項計畫，共 569 個社區參與，受益人次超過 100 萬人次。
- (2)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相關活動，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扮演資源整合與支持輔助角色，透過盤點轄內資源，呈轉社區相關申請補助案件，並針對獲補助社區提供相關培力課程與實地輔導訪視，加強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計畫。
- (3) 製拍完成「社區防暴做伙來」及「宣講師的誕生」2 支社區防暴紀錄影像，將持續提供地方政府及在地社區宣導運用，期藉由影像紀錄社區組織及在地人才參與社區防暴工作的實踐過程與階段性成果，傳承社區參與防暴工作的經驗，並吸引、號召更多社區在地組織與人才投入防暴工作的行列，讓「零暴力·零容忍」在更多社區扎根。

【社會及家庭署】

- (1) 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提升托育人員性別意識，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 2 萬 7,134 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2 萬 6,319 人(97%)，男性 815 人(3%)；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 12,846 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女性 1 萬 2,659 人(98.54%)，男性 187 人(1.46%)。
- (2) 透過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參訓課程包括照顧工作之性別敏感度，111 年參與人數達 294 人，其中男性 67 人(22.8%)，女性 227 人(77.2%)。

【國民健康署】

- (1) 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專設「青少年好漾館」，新增 4 篇衛教文章，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預防保健及避孕等資訊，並辦理 111 年-112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新增製作「青少女經期保健」及「親子性溝通」主題之衛教素材。
- (2) 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 5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並函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將課程資訊轉知所屬單位，111 年參加學員共計 271 人。

2.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111 年度辦理成果

【統計處】

有關透過統計了解多元性別及同居伴侶情形，經主計總處核定於 111 年辦理之 15 項統計調查中，有 10 項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統計處)、老人狀況調查(統計處)、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處)、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保護服務司)、志願服務調查(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品質調查(國民健康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國民健康署)及國民健康促進暨國人健康行為監測調查(國民健康署)】已納入相關調查問項。

【法規會】

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法務部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本部研擬「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其中草案第 4 條明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以呼應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關注。該草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12 月 30 日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國民健康署】

- (1) 本部辦理「家庭與生育調查」，105 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已於 107 年 10 月於國民健康署網站開放查詢，經綜評社會環境與時空等變遷，與檢討調查結果資料運用於施政參考目的，提升人力與政府經費使用效益等，於 108 年暫停辦理，其中有關生育保健所需婦女懷孕、避孕及人工流產等資料，改透過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蒐集。而多元性別議題將俟性別相關研究發展出建議題組與標準量測方式後，再研議納入本部相關健康調查。
- (2) 本部於 111 年 8 月完成 22 萬本孕婦健康手冊及 11 萬本孕婦衛教手冊印製及配送作業，供各醫療院所轉發予確診懷孕之婦女參閱相關生育衛教資訊。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協助管理孕婦健康手冊，以統計各年度所需數量或調度轄內手冊供所需醫療院所使用。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專線 111 年計 1 萬 8,011 通，網站瀏覽量 111 年 279 萬 3,629 人次，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 111 年發送 14 萬 8,676 則貼文。
- (3) 為提供準爸爸瞭解太太於備孕、孕期、生產及新生兒照護之不同階段的身心理變化及注意事項，及所需的知能與技能，進而參與及提供太太孕產育兒時期的支持，本部國民健康署特編製「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並請產檢醫療院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將該手冊併同孕婦健康手冊發放發予每位孕婦或剛生產的產婦。
- (4) 為強化家人(爸爸、長輩及親友等)支持媽媽母乳哺育孕並了解母乳哺育相關知能，111 年製作「姊妹如何成為媽咪最溫暖的後盾」及「讓長輩的支持，成為最佳神隊友」2 則懶人包，並拍攝「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 3-姊妹淘的母乳哺育真心話」及「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 4-全家都是神隊友(長輩篇)」2 支影片；110 年製作「奶爸與孩子的成長秘密 一次看懂哺餵母乳大小事」及「奶爸必知的四件事 讓您成為一個稱職的奶爸」2 則懶人包，並拍攝「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 1-奶爸真心話」及「家人支持母乳系列影片 2-奶爸與孩子秘密聊天室」2 支影片，等相關衛教資訊；並於 111 年設計「母乳哺育迷思大解惑」互動

遊戲，以「育齡婦女、孕婦、產婦、家人及伴侶」四個角色的情境，讓媽媽、家人、伴侶等可以一起透過遊戲學習增進母乳哺育知能，共同力挺母乳哺育，成為最佳神隊友。

【保護服務司】

- (1) 本部 111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同志伴侶、多元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教育宣導及服務計 3 案，補助金額約 324 萬元。
- (2) 為使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得到妥適之協助，本部除透過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並廣續結合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發展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及服務方案，期透過公私協力進行相關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

【社會及家庭署】

- (1) 推動與落實家庭政策：
 - A. 111 年 1 月 28 日函送 111 年家庭政策行動措施予相關部會落實辦理。
 - B.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110 年家庭政策行動措施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將 110 年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
- (2)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民間單位運用閒置空間辦理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以社區為基礎、在地化、離家近之托育措施與服務，支持家庭育兒，111 年累計設置 201 處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3) 透過設置育兒親職網，倡導男性參與育兒照顧責任，111 年度計 32 萬 8,022 人次瀏覽。
- (4) 111 年底補助設置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多元脆弱家庭(含單身、同志、單親、新住民、原住民等)服務，視家庭需求提供婚姻、家庭生活管理之諮詢與輔導、育兒指導、家務指導等資源，以協助家長合作育兒，111 年共服務 5 萬 1,569 戶。
- (5) 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型態(含單身、同志、原住民、新住民等)收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與被收養童之融合與適應。111 年補助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6 案。
- (6)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家庭型態(含隔代教養、單親、新住民等)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保障多元家庭權益。111 年計服務 7,374 戶家庭。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111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 (1) 本部邀集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擬定「110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機關本權責納入例行業務規劃推動，透過各級預防降低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及性販運之風險。
- (2)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自 106 年迄今業建置 162 名(含培訓類 125 名及推薦類 37 名)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
- (3) 為確保本部所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名冊人員之品質，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邀集有關單位研修「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將協助詢(訊)問經驗納入移除名冊條件之一，該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4) 111 年地方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計 19 所，提供 12 萬餘人次之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及轉介相關服務等。
- (5) 111 年提供遭受性侵害之兒少陪同出庭約 2,409 人次；111 年提供遭受性剝削被害人陪同在場陳述意見 731 人次。
- (6) 為杜絕兒少色情，遏阻犯罪，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加強預防宣導，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強化社會大眾認識網路性誘拐、性勒索等新興數位暴力樣態及預防知能，同時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電磁紀錄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行為、坐檯陪酒行為之罰則，並將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期從源頭杜絕，達到保護兒少效果。
- (7) 為強化現職專業人士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偵審會談品質及專業能力，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頒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得自行辦理回流訓練，除針對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出庭現況進行焦點討論，亦進行司法訪談偵查、審判階段實務演練。
- (8)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111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1) 強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 A. 本部 111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營(初階訓練 2 場、中階訓練 2 場、高階訓練 1 場、回流訓練 2 場)，參與培訓之社區人員共 250 人次；截至 111 年止，本部計培力 127 位社區防暴宣講師取得證書，111 年全度宣講場次逾 1,500 場，宣導受益人次逾 9 萬人次。另為落實中央與地方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接軌機制，本部 111 年度辦理 1 場社區防暴宣講人員海選暨培力活動，共有來自全國 15 縣市、60 位已取得地方政府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認證之社區在地人士參與，期結合地方政府加強培育社區在地防暴人才，提升一般民眾對暴力的敏感度。
- B. 111 年補助 4 個民間團體於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受益人次逾 1 萬 5,000 人次。

(2) 培力民間發展被害人服務方案：

- A. 111 年補助民間團體建立 7 家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約 245 名個案在案，累計諮商時數約逾 4,670 小時，並辦理約 67 場次大眾宣導，服務範疇涵蓋全國。
- B.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等，111 年共計 32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3,300 萬元。

(3)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A.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111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共計 7 案專案報告及 13 案討論提案，以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工作。
- B. 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接獲 5 萬 7,333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表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之件數為 5 萬 6,254 件，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98.12%。
- C. 111 年邀集中央各部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因應網路性剝削樣態，將 12 歲至 18 歲性私密照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請各部會加強預防宣導教育，並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就學、就業輔導與協助自立生活等，與落實行為人裁罰提案討論，以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服務品質。
- D. 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業務聯繫會議，就目睹家暴兒少轉知教育單位進行三級輔導執行概況、本部保護資訊系統目睹家暴兒少線上知會回復及資料建置功能優化等議題進行討論。11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家暴通報經評估 6 歲以上目睹家暴兒少轉知教育單位比率為 83%，較 110 年成長 7%。
- E. 本部於 111 年召開 2 場次重大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實務執行情形及困境進行檢視，並據此提出改善跨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
- F. 為減低對被害人詢(訊)問次數及二度傷害，並提升偵查的時效與品質，111 年計約 2,013

餘件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約佔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6 成。

- G. 111 年辦理 1 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討論案件共 6 件，案件類型皆為機構 3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性侵害案件。本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協助個案進行安置時，應確實提供安置機構有關個案安置原因、成長背景等資訊，並與安置機構社工共同討論兒少之照顧計畫，以確保兒少於機構中獲得適切服務；安置處所發生安置兒少間的性侵害事件，鑑於該等事件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受理該等案件應邀請學校共同參與討論被害人和行為人之輔導計畫，啟動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建議運用已發展之心智障礙者創傷反應觀察指引，並納入相關專業人員之定期教育訓練課程，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皆要針對身障安置機構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之一，以強化相關專業人員敏感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另研議就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之整體制度面之實施成效進行委託研究，並強化網絡成員參與及落實監督實益，強化獄中治療到社區處遇轉銜之無縫接軌。

(4) 強化專業人力訓練與服務：

- A. 為提升現有保護服務體系之效能，「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併入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107-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在案，並依財力分級提供各地方政府不同補助比率經費。除原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及 200 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外，另於「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補助地方政府 49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而第二期社安網計畫(110-114 年)策略二則逐年增聘合計 777 人，預計 114 年底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985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408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
- B. 各地方政府依本部訂頒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應將保護性社工相關資料確實登載於本部建置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定期辦理查核及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111 年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將查核結果函報本部。
- C. 本部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新進保護性社工共通性課程訓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別課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網路安全專業研習班等，該等課程均屬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訓練，課程討論涉及性別議題，其中部分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多元文化敏感度」，除說明性別主流化的意涵、觀點及政策，並運用性別觀點及跨文化觀點的實務案例分享及反思。111 年共計 11 場次，參訓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保護性社工與督導共計 969 人。
- D. 106 年依「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推薦暨資格審查辦法」，開始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在北、中、南區辦理初階、進階與高階性騷擾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加強不同縣市經驗交流，取得上開課程結業證書者，始得納入專業人才庫。108、109 年接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品質提升計畫」，已在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總計參訓學員 540 人次，並研擬性騷擾之宣導品、懶人包及結構化調查程序範本，以供各場所主人及各調查單位參考運用。自 105 年迄今納入人才庫

之調查專業人員共有 275 名。

- E. 為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111 年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 2 期「新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每期課程內容包含：「與性侵害被害者的家庭工作」、「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事件」、「性侵害受害者的司法保護與倡議」、「性侵害受害者的醫療保護措施」等 4 主題，並輔以「認識性侵害」、「認識性侵害加害人」、「認識性創傷」及「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等 4 數位課程主題，2 期之實體與數位課程合計 32 小時，逾 90 人參與，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品質。
- F. 為避免污染證詞及增加證詞可信性，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相關弱勢證人的司法權益，辦理司法訪談專業人士培訓方案及標準化專業人士資格檢核；自 106 年迄今業建置 162 名(含培訓類 125 名及推薦類 37 名)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
- G. 製作「解謎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5) 周延強化被害人保護法規制度：

- A. 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將此類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規定，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配合增訂保護命令專章，將性侵害被害人、妨害性隱私罪被害人保護令納入規範。
- B. 為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經召開 10 次修法研商會議，擴大將同婚伴侶之四親等內親屬納入本法家庭成員；增訂民事保護令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完善被害人身分隱私及尊重成年被害人意願；強化學校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與擴大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準用範圍及新增性影像保護措施等，共計修正 17 條。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110 年 2 月 3 日及 111 年 9 月 14 日進行部分修正條文審議。本部業依審查結論檢視修正，並已再次報請行政院安排續審事宜。

(6) 提升保護資訊系統之案件處理時效機制，依照不同時限以不同顏色之標籤顯示，協助基層社工人員掌握案件處理時效，擬定適切之安全計畫及處遇服務。

(7) 提升跨體系網絡合作與防治成效：

- A.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推動係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整合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單位資源，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服務，故資源整合或跨單位合作程度佳。
- B.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之保護性社工人力，係基於個案之需求評估連結整合警政、教育、勞政、衛生醫療等資源，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心理諮商、輔導等。
- C. 各直轄市、縣(市)均依規定按月邀集轄內警政、衛生醫療、社政、教育、檢察、司法、移民等相關防治網絡單位共同針對家暴被害人風險進行評估，並據此擬訂妥適之處遇計畫，111 年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522 場家暴安全網跨網絡會議，討論 9,880 件高度風險

案件。

- D.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業務涉及司法、法務、內政、社政、教育、勞動及衛生醫療等跨網絡協調、合作，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以協助本部研擬、協調、督導、研究及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
 - E. 為完善家庭暴力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應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轄內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召開地方檢討會議，並由本部針對共通性議題，邀集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擬改善策略。
 - F. 加強各網絡單位使用保護資訊系統之效能，強化各網絡單位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 G. 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將此類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規定，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配合增訂保護命令專章，將性侵害被害人、妨害性隱私罪被害人保護令納入規範，以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 H. 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性侵害防治工作，不定期針對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新聞事件及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者，以及相關防治處遇等實務執行疑義，邀集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相關檢討及策進會議，以協助輔導地方強化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確保被害人福祉權益。
 - I.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業通盤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防治網絡之意見，並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充分討論，及凝聚共識，並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周延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
 - J. 本部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精進計畫」、「新進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班」並協助宣傳，以強化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服務知能。
- (8) 擴大公私協力合作與服務量能：
- A. 連絡中央、地方及團體，在校園及社區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宣導，形成綿密之宣導網絡。
 - B. 為使原住民、新住民、多元性別、身心障礙等弱勢處境者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進行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並連結當地網絡單位(警政、社政、教育等)及社區，建立在地性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 C. 為確保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成效，請各中心每半年提供「工作成果報告」。關鍵績效指標包含要求每名督導至少服務 5 名個案、每月提供至少 15 小時會談；每名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至少服務 10 名個案、每月提供至少 30 小時會談。每中心服務個案之案發史超過 10 年者，至少占總在案量 30%。每中心介入服務後，至少有 80% 個案性侵害創傷復原情形良好。
 - D. 本部 111 年督請各創傷復原中心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受服務者的創傷復原是否已達原先設定的計畫目標與期望效果，並於申請計畫書提出評估創傷復原成效之方式及工具，以確保服務之有效性。
 - E. 有關創傷復原中心，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服務區域不以單一地區為原則，並兼顧都會城鄉差距及特殊族群個案需求，服務包含偏鄉區域、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跨性別、同志)者得優先補助。

- F. 本部藉性騷擾培訓課程培訓民間機構或相關專業人才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並納入「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以協助企業與機構進行案件處理與調查。
 - G. 本部補助民間團體維運「同志伴侶衝突暴力諮詢網站」，由熟悉同志族群文化並受過家庭暴力訓練的社工提供同志伴侶整合性服務及相關資源。
 - H. 本部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補助民間團體以資源整合方式發展被害人所需多元服務，如支持陪伴、就業自立、中長期庇護、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方案，深化社工服務，111 年度補助 14 個縣市、33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8,640 萬元。
 - I. 為協助性私密影像遭外流之成年受害人申訴及諮詢，本部 111 年委託民間團體設置「私 Me-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提供成年被害人案件處理諮詢與簡易法律諮詢，協助被害人下架移除性私密影像，另依據個案需求提供性創傷復原服務等轉介服務。
- (9) 促進社工分流分級專業訓練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A. 為增進各類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規範之一致性，本部於 106 年將前各自訂頒之「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及「老人保護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整合為「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統一範定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人員及督導人員等應受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作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性社工專業訓練之依據。107 年為建立社工督導專業訓練制度，提升督導的專業職能，及確保服務品質，另規劃發展保護性社工督導分科分級訓練課程，以訂定督導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人員所需職能之相關訓練課程，供本部及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保護性社工督導訓練時參考使用。109 年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增列兒少性剝削防制個別性課程及集中篩派案窗口個別性課程，並納入數位課程，以強化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
 - B. 有關保護性社工查核係由各地方政府依自行訂定之查核計畫，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或指定一定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人事單位主管人員、會計單位主管人員、用人單位主管人員等組成查核小組，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查核。
 - C. 為強化現職專業人士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的偵審會談品質及專業能力，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各辦理 1 場次回流訓練，除針對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出庭現況進行焦點討論，亦進行司法訪談偵查、審判階段實務演練。
 - D. 為加強家庭暴力新進及在職人員性別敏感度及相關專業知能，本部 111 年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訓練」、「家暴安全網人才培力計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共識營」、「老人保護共識營」、「家庭暴力一站式服務方案觀摩會」及「以家庭為中心之督導工作坊」等，共 30 場次，計 2,622 人參與。
 - E. 製作「解謎性騷擾」、「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數位課程，並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企業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提升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品質。

【心理健康司】

- (1) 111 年各縣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 257 人，與 110 年 260 人相較，減少 3 人(-1.15%)；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社工師 126 人(49.03%)、心理師 117 人(45.53%)居多。
- (2) 111 年度各縣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計 310 人，與 110 年 308 人相較，增加 2 人(0.65%)；處遇人員專業領域，則以心理師 183 人(59.03%)、社工師 93 人(30.00%)、精神

科醫師 10 人(3.23%)居多。

- (3) 111 年 1 至 12 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 7,977 人，其中 21 人經評估無須處遇，1,817 人已完成處遇，5,278 人尚在執行中，另有因故暫停處遇人數 500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結案 355 人(個案死亡、重傷、入監、轉介他縣市執行等)，已移送強制治療處所人數 6 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 為利社工專業工作者考訓用合一，建立專業認證或證照制度，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採認，111 年度審查 3,725 件。
- (2) 推動公彩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實施計畫，請地方政府盤點規劃並提報計畫送本部審查，以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計畫核定補助共計 34 案，核定補助 780 萬元。111 年案件截至 112 年 1 月 18 日已結案 18 案，受益人次共 3,248 人次，男 473 人次、女 2,775 人次。

【人事處】

- (1) 本部為培養同仁之性別敏感度，及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至計畫研擬與業務推動之能力，透過專業導讀、影片賞析及問答互動等方式，探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性別平等政策相關內容，於 111 年辦理 3 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其中 2 場為「青春全壘打」及「關鍵判決」影片賞析，另 1 場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郭玲惠講授「從 CEDAW 談性別友善職場」，探討性別主流化、CEDAW 及性騷擾防治等性別議題相關內容，上開 3 場課程時間共計 7 小時，參訓人數共計 429 人。
- (2) 為辦理本部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會委員改聘(派)作業，參酌本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審核通過名單等相關資料，並配合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2 場)決議，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繼續朝向 40%比例邁進之意旨，推薦性騷擾防治學者專家供部長圈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完成改聘(派)作業，又因委員調任他機關，前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完成改聘作業在案。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111 年度辦理成果

【保護服務司】

- (1)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11 年計補助 135 項計畫，共 569 個社區參與，受益人次超過 100 萬人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扮演資源整合與支持輔助角色，透過盤點轄內資源，呈轉社區相關申請補助案件，並針對獲補助社區提供相關培力課程與實地輔導訪視，共同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計畫。本部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式創意防

暴方案及宣導，以達到公私協力及資源整合之效益。

- (2) 為培植社區在地人才深入鄰里宣講正確性別暴力及家庭暴力防治觀念，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本部業函頒「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網路性剝削防制等新興性別暴力議題納入回流(充電)訓練課程，同時加強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網絡單位培植及運用在地社區防暴宣講人才。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111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 (1)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於 110-111 年辦理社區民眾面訪調查，111 年已完成本次調查資料蒐集，完訪 24,305 人，完訪率為 63.2%，預計 112 年進行 110-111 年資料整併清理及分析，並依政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分析調查結果數據與成果，113 年產製調查結果報告。
- (2) 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國民健康調查資料串接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料，建立國民健康主題式資料庫，可供不同族群女性健康世代研究應用。
- (3) 參照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8 大面向，每年藉由經費補助 22 縣市推動計畫，結合在地並跨部門整合，逐步改善城市及社區的軟硬體設施，減少老人在社區生活的障礙、增進老人社會參與。111 年共補助 22 縣市共推動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之 174 個高齡友善社區，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為 47.3%，其中已有 5 個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達 100%。
- (4) 依 2022 年 WHO 聲明指出，為預防子宮頸癌，HPV 疫苗主要的施打對象為 9-14 歲未有性行為的女孩，當女孩達到較高的疫苗接種率(>80%)，亦可減少男性 HPV 感染的風險，疫苗施打政策應先以此目標群的高接種率為主要考量，在經費有限的考量下，目前基於子宮頸癌防治之目的，乃先以提供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為主。依照 WHO 建議自 107 年 12 月起實施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提供衛教手冊，並補助縣市辦理 HPV 疫苗接種服務及入校園辦理衛教。與教育部合作，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提供國中女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名冊，及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衛生局接種服務的相關作業。
- (5) 結合衛生局，運用社區資源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包含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等課程。111 年結合 22 縣市辦理「長者健康管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共辦理 541 期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服務人數約 1 萬 7,000 人(男性 78.9%，女性 21.1%)。
- (6)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1 年完成 9 家醫院 3 家診所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共計 20 家醫院 6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

【醫事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制定具性別觀點的醫療政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111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610 堂以上，共 10 萬人完成上課。
- (2) 為承擔女性生產風險，由國家建立救濟制度，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底，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45 件申請案，計有 311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2,910 萬元。
- (3) 為提供婦女醫療資源，自 90 年起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111 年度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94.29%。並於 111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婦產科住院醫師男性 103 人、女性 169 人，合計補助 272 人，計 3,264 萬

元。

- (4)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婦產科醫療照護資源及照護品質，本部辦理 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共計提供 10 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1) 為促進部落社區民眾建立健康生活，結合地方民間團體資源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1 年原鄉離島地區計設置 71 處；辦理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健康議題識能傳播，辦理健康識能課程計 2,392 場，且為強化部落社區特色發展，推動家庭健康關懷，協助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共關懷 2 萬 1,342 人次；為促進家庭有能力人員社會參與，提升部落健康照護量能，建立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健康照護供需模式，發現有工作能力並投入健康照護共 90 人。另部落健康營造中心積極結合地方資源，連結在地民間組織(公所、學校、互助會、志工隊、社區協會等)整合推動(111 年約 1,027 家)，辦理健康識能傳播。
- (2) 建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
- A. 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104 年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且列為重點條文。
- B. 護病比連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及護病比資訊按月公開：104 年正式推動，106 年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由原本 3 級(9-11%)變為 5 級(3%-14%)，並按月公開各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107 年起再次擴大加成級距 2-20%，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另偏鄉地區醫院加成由原 3.5%調升為 15%，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瞭解加成費用運用情形，提升護理勞動條件。
- C. 107 年推動護病比入法，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已達醫、護團體共識，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同年 5 月 1 日實施。
- D. 提升護理薪資待遇：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總薪資 101 年為 4 萬 2,134 元，110 年為 4 萬 6,752 元元，已有調升之趨勢。
- E.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本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基層護理人員得匿名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問題，111 年 1-12 月，透過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628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91 件(46.3%)，均依案查察辦理，裁罰率約 16%；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
- F. 本部於 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111 年 1-12 月透過「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628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91 件(46.3%)，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裁罰率約 16%；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

【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108-111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分別有 26 家特約醫院承作 30 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 48 餘萬人。

【長期照顧司】

- (1)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本部自 105 年 11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廣結醫療、護理、社福、長照單位，以及社區基層組織投入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截至 111 年底共布建 684 處 A 單位、7,432 處 B 單位及 3,758 處 C 單位。
- (2)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運作，依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執行定期邀案，跨部會單位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研議長照政策之推動，111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3 次臨時會議。
- (3) 本部為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業已於 107 年 4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善盡雇主責任及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願景。另於本部業提供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中訂定各類長照機構所聘照顧服務員之薪資規範。
- (4)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4,859 人，其中男性為 15,272 人，女性 79,577 人。
- (5) 本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發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該辦法明定長照專業人員所受長照培訓共同課程，應包含性別議題；另第 9 條並規範長照服務人員所受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敏感度課程。
- (6) 配合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鼓勵民眾參訓並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另鼓勵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以協助照服員訓後銜接就業。

【心理健康司】

111 年度安心專線來電者性別統計分析如下：

- (1) 接聽電話 126,139 人次，其中女性 63.0%，男性 33.0%，不詳 4.0%。
- (2) 有效來電 107,407 人次，其中女性 65.0%，男性 35.0%。
- (3) 自殺意念 17,608 人次，其中女性 67.0%，男性 33.0%。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111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於 111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610 堂以上，共 10 萬人完成上課。另亦完成「陪伴你，接納自己」LGBT 之通識認知教材漫畫書 1 冊供醫事人員參考。
-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本部於醫院評鑑基準中制定相關規定如下：
 - A. 為保障孕婦健康(含女性醫師)，醫院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 B. 每年辦理醫院評鑑時，於現場督導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1) 部屬醫院每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111 年約辦理 87 場次，藉以深化對性別平等觀念及政策之熟識。
- (2) 建置友善空間與職場環境：
 - A. 無障礙環境建置：無障礙廁所、止滑環境、設置導盲磚、緩降坡、扶手及愛心鈴，電梯按鍵亦有設浮凸點字、引導標示，並設有無障礙專用車位...等。
 - B. 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及無障礙性，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乳室等之設計及數量因應不同性別者需要，以建置友善職場環境。
- (3) 促進員工健康與福利措施：
 - A. 提供托育服務、多元化員工諮詢服務管道。
 - B. 持續推動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相關活動、課程與員工關懷協助，以達身心靈的平衡，落實員工身心健康。
 - C. 依法規定提供生理假、分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友善措施。
- (4) 提升醫療照顧服務品質及醫療支援服務：部屬醫院因應民眾需求開設相關門診，提供四癌篩檢、免費義診、獨居老人健康照護服務、社區巡迴醫療、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醫療支援、部立醫院間醫療支援服務等，提供民眾更完善的醫療服務與照顧環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納入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規定。經統計 111 年全國護理人員「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課程共計開設 487 堂(含實體、通訊及網路課程)。
- (2) 男性護理人員數執業人數 111 年底較 110 年底增加 556 人，約 4%。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鼓勵男性護理人員通報職場性別不平等事件，破除性別隔離。
- (3) 為提升護理人員勞動知能，本部透過「辦理護理主管及基層護理人員相關座談說明會」，

辦理護理政策溝通宣導、感染管制防疫措施等職安相關訓練，促進護理職場環境安全改善。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總計辦理 13 場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847 人。

- (4) 與護理團體合作，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護理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司儀或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
- (5) 109 年助產人員執業登記數計 231 人；110 年 238 人，較 109 年增加 3%；111 年 240 人，較 110 年增加 0.8%。
- (6) 本部於 107 年 2 月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111 年 1-12 月透過「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爭議案件計 628 件，其中涉及勞基法案件 291 件(46.3%)，皆依案與地方衛生及勞動機關進行瞭解並查察，裁罰率約 16%；同時每月定期公開案件分析資訊、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期透過資訊透明、掌握護理職場現況，提升護理正向執業環境。另每年 5 月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護理學會辦理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倡議護理人員專業形象。

【國民健康署】

- (1) 106-111 年推動健康醫院認證，以健康促進醫院為基礎，並融入高齡友善、無菸及低碳醫院等精神，及考量病人的社會狀況及文化背景等，截至 111 年底健康醫院累計 203 家通過認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累計 756 家機構通過認證。
- (2) 111 年四項癌症篩檢人數乳癌為 85.7 萬人、子宮頸癌為 198.2 萬人、大腸癌為 121.6 萬人及口腔癌篩檢 30.1 萬人，總計約 435.6 萬人次，透過衛生局所持續推動癌症篩檢服務，並加強陽性個案追蹤。
- (3) 透過癌症防治品質提升計畫醫院，主動提醒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就診民眾接受檢查服務；鼓勵醫療院所聚焦從未篩檢、久未篩檢者及身心障者等民眾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強化性別之間癌症篩檢服務利用差異分析，與相關機構建立特殊族群相關服務縮小癌症防治各領域之不平等。
- (4)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111 年完成 9 家醫院 3 家診所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共計 20 家醫院 6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

【心理健康司】

- (1) 106 至 108 年為營造性別友善就醫及工作環境，於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納入 1.2.4「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醫院應重視性別平權及員工健康防護、促進與福利」、1.6.1「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親切：醫院應提供溫馨便捷安適的就醫環境」及 2.1.5「保障病人隱私及權利：醫院於治療與照護過程中，確保病人隱私」等項次。109 至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精神科醫院評鑑暫停辦理。
- (2) 111 年度各分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性別教育及人權議題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計 14 場次，1,324 人次參加。

【疾病管制署】

- (1) 辦理「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服務計畫」及「愛滋匿名篩檢服務拓點計畫」，推動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抗體免疫層析快速確認檢驗法及導入快速病毒量檢驗法，以

加速診斷，縮短檢驗空窗期，111年共74家醫療院所參與計畫，共提供3萬3,327人次篩檢服務。

- (2) 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全國共設置427個人工服務點、68臺自動服務機以及網路訂購超商取貨之通路，提供民眾取得愛滋自我篩檢試劑之服務，提升篩檢之隱密及可近性，提高民眾篩檢意願。另該計畫合作之民間團體及衛生局亦提供諮詢、轉介或陪伴就醫服務。民眾上網登錄檢驗結果可獲得試劑電子兌換券，以鼓勵定期篩檢。111年提供超過5萬4,217人次自我篩檢服務。
- (3) 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服務管道，包含匿名篩檢服務、愛滋自我篩檢服務等，提升民眾取得愛滋篩檢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鼓勵民眾定期篩檢，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態。此外，透過與教育部等12個部會共同合作，運用其既有管道協助向民眾進行愛滋防治衛教宣導；以及整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101至110年累計挹注12.98億元用於新增修訂婦產科支付標準。
- (2) 「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09年參與院所數119家，總照護人數約5.1萬人，照護率達34%。110年參與院所數122家，總照護人數約4萬人，照護率達30%。111年1-11月參與院所數124家，總照護人數約2.5萬人，照護率達21%。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111年度辦理成果

【綜合規劃司】

賡續整合本部各單位製作相關衛生福利政策推廣及衛教等媒材檢視情形，周知各單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意旨，於製作時應確實自我檢視並留意避免性別刻板印象。111年度經檢視統計共製作275項，均無「缺乏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刻板印象」情形。

【國民健康署】

- (1)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罹患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推動事項如下：
 - A. 111年補助89家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或轉介癌症照護或相關醫療資訊、情緒支持及社會資源諮詢等服務，除乳癌病友外亦針對各種癌別病友提供支持，包含所有婦女癌症，如子宮頸癌、卵巢癌等。
 - B. 提供癌症病友電話關懷、康復用品、心理支持、圖書借閱、諮詢服務、志工培訓、居家復健、營養支持、日間照護及喘息服務及癌症防治宣導，111年約7.5萬人次。
 - C. 透過補助「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要求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並建立及維護癌症資源網路平台，與院外民間機構或病友團體並建立癌症病人服務轉介機制，提供癌症病友及家屬資訊、支持及資源服務。
- (2)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包含「產前鼓勵伴侶或其他家人共同參與產前教育或孕產照護的具體措施」措施，鼓勵父親與家屬共同參與學習生育及照顧母嬰之責任。
- (3) 辦理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職場健康促進推動人員之健康職場工作坊，110年完成辦理25場。
- (4) 提供戒菸服務111年1-10月共26萬1,490人次(男性21萬1,081人次、女性5萬409人次)。戒菸專線111年1-11月共服務5萬9,334人次(男性4萬4,275人次、女性7,576人)

次，其中孕婦服務 36 人次；另有網路通訊未能區分性別之服務對象)。111 年 1-12 月參與戒菸服務共 1 萬 2,384 位合約醫事人員，3,463 家合約醫事機構，合約醫事機構之鄉鎮涵蓋率達 99.5%。

【疾病管制署】

- (1) 製作多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衛教宣導素材，包括宣導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梅毒、淋病等性病、藥愛防治、女性族群愛滋防治等衛教文宣等相關議題之海報、摺頁、單張等電子檔，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使用，並請各部會於適合場域廣為宣導，以改善民眾對愛滋的性別刻板印象。
- (2) 110年12月進行愛滋民意調查結果，達88%的民眾對愛滋篩檢相關知識有正確認知。111年因全力投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故暫無辦理民眾對愛滋防治問卷調查，112年將恢復施行。
- (3) 另亦提供改善民眾對愛滋的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衛教宣導素材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12個部會協助於適當場域廣為宣導。

【心理健康司】

本部委託 2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111 年辦理記者會 22 場次、老人憂鬱症篩檢 36 萬 3,836 人次(男性 16 萬 2,805 人次、女性 20 萬 1,031 人次)、心理諮商 2 萬 8,036 人次(男性 8,099 人次、女性 1 萬 9,937 人次)、婦女孕產期憂鬱症宣導 2 萬 4,139 人次(男性 1 萬 0,476 人次、女性 1 萬 3,663 人次)；另有 20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10 場次，計 4,007 人次(男性 1,286 人次、女性 2,721 人次)參與。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111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 (1)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專線 111 年計 1 萬 8,011 通，網站瀏覽量 111 年 279 萬 3,629 人次，孕產婦關懷 Line 官方帳號 111 年發送 14 萬 8,676 則貼文。
- (2) 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111 年全國通過認證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累計 165 家，涵蓋全國 74.2% 的接生數。持續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成大醫院南區母乳庫之運作。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 (3) 提供從懷孕、生育及產後關懷之生育支持系統，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110 年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4 萬 1,103 人次、平均利用率 95.6%；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28 萬 8,579 人次、利用率 94.1%；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13 萬 9,259 人次、篩檢率 90.2%；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約服務 24 萬 5,248 人次、利用率 74.3%；妊娠糖尿病篩檢約服務 6 萬 3,078 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7 萬 1,057 人次。111 年推估執行成果如下：孕婦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3.3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利用人次約 39 萬人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利用人次約 12.3 萬人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約服務 23.3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11.8 萬人次；貧血檢驗約服務 12.8 萬人次；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 111 年 99%，實際執行成果俟取得 111 年下半年度健保核銷檔後始得計算。

【心理健康司】

111 年 2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45 場次，計 2 萬 4,139 人次(男性 1 萬 0,476 人次、女性 1 萬 3,663 人次)參加，並與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合作，共同推廣孕產期婦女及其配偶(家人)心理健康，包括：結合縣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孕產婦產後憂鬱/心理健康促進衛教課程種籽師資，協助於相關機構辦理心理衛教活動；與基層診所建立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產後護理機構產後憂鬱症防治標章認證、新手爸爸團體、新手媽媽團體等。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109 年照護院所數 118 家、照護人數約 6,551 人、照護人次約 6.6 萬人次。110 年照護院所數 124 家、照護人數約 6,103 人、照護人次約 5.8 萬人次。111 年 1-11 月照護院所數 129 家、照護人數約 5,607 人、照護人次約 5.2 萬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1 年 9 月底止計提供諮詢 456 人次，心理支持 303 人次，追蹤關懷 166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35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216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1 年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50 人(女性 928 人，男性 22 人)，6,595 人次(女性 6,246 人次，男性 349 人次)。

5.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

111 年度辦理成果

【醫事司】

- (1) 本部於 110-111 年辦理就醫無礙相關計畫，邀集身心障礙者(含女性)代表、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與建築管理等跨領域代表組成專家小組，共同編製知情同意書易讀範本、研發就醫流程圖卡與醫事人員數位學習教材等無障礙資源，111 年業完成 9 場次 565 人次之婦幼友善就醫標竿案例學習之教育訓練，另推動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並將 1,410 家核定獎勵名單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以做為特殊需求者就醫參考。
- (2) 為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部分，本部業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訂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之規定，規範醫院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醫院全力執行防疫，本部暫停 109 至 111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

【國民健康署】

- (1) 規劃及提供懷孕到新生兒出生至健康成長之各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計畫：
 - A.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 111 年共篩檢 13 萬 7,024，篩檢率為 99% 以上。
 - B.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11 年截至 12 月底計篩檢 13 萬 5,430 人，篩檢率達 97.4%。(目前僅有推估數)
 - C.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6 月核銷檔及 7-10 月申報檔推估 111 年服務人數約 87 萬 0,219 人次。(該數據為推估數)
- (2)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110 年(依健保申報資料)服務量達 192.5 萬人，109 年(依健保核付資料)服務量達 193.6 萬人。
- (3) 111 年底健康醫院累計 203 家通過認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累計 756 家機構通過認證。
- (4) 持續結合勞動部於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長期照顧司】

- (1)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四大類，111 年 1-12 月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為 44 萬 0,381 人，其中男性為 18 萬 4,955 人，女性為 25 萬 5,426 人。
- (2) 長照 2.0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111 年提供 14 萬 4,899 人，女性約 56%，男性約 44%；另主要照顧者性別分布，男性約占 40%，女性約占 60%。
- (3) 結合專業團體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提供進線民眾即時性之諮詢、情緒支持、及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111 年度諮詢專線有效進線量共計 6,211 通。
- (4) 於 22 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技能訓練等課程，供社區中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111 年度 22 縣市累計布建 119 處據點。

【疾病管制署】

- (1) 111 年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針對社區、校園等年輕族群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共辦理 930 場衛教宣導，約 8 萬 901 人次參與，並於全臺社區及校園內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共 327 臺，提高有需要之民眾取得保險套之可近性。
- (2) 111 年亦與教育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單位合作，並結合民間團體(如：台灣關愛基金會、台灣紅絲帶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等)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社區、校園及軍隊等年輕族群，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統計處】

為了解不同性別、年齡健康相關統計，本部辦理以下統計並將資料定期公布於本部網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按年彙整健保申報資料，編製國人性別、年齡別、地區別、疾病別就醫統計。
- (2) 「健康平均餘命統計」：彙編不同性別之健康平均餘命統計。
- (3) 「護理之家實際照護人數統計」：按年調查蒐集護理之家實際照護人數統計，並按性別、年齡別、縣市別及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分類。
- (4) 「身心障礙人數」：定期蒐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人數統計，並按性別、年齡別、障礙別分類。

【社會及家庭署】

為提升民眾對收出養制度之認識，透過媒體整合行銷傳播，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傳正確收養觀念，運用網路媒體、戶外媒體加強宣導，111 年計 872 萬 744 曝光數。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111 年度辦理成果

【國民健康署】

落實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定，積極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輔導稽查，111 年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 2,629 處、自願設置計 1,324 處。

【長期照顧司】

- (1) 本部自 107 年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新制，補助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購買、租賃輔具，及協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
- (2) 另為簡化民眾申請流程，本部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代償墊付機制，透過縣市政府與轄內輔具供應廠商簽定契約，民眾購置或租賃輔具後由特約廠商向縣市政府申報支付費用，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共計 6,471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 291 家)家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服務人次為 50 萬 6,196 人，較 110 年同期(12 萬 899 人次)成長 4.19 倍。

【社會及家庭署】

-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於 111 年辦理輔具資源服務整合與聯繫工作，設定 4 項討論主軸，包含發展縣市聽覺輔具、開發我國輔具社會福利、提升我國輔具服務、推動我國輔具之國際能見度等，與地方輔具中心、社會福利團體、專業團體或相關政府部門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以促進國內輔具相關政策端、服務端、需求端及產業端之溝通平台。
- (2) 為提供輔具維修與租借據點設置，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111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計有 37 個輔具中心、143 個輔具服務據點及 146 個輔具服務便利站。111 年截至第 3 季各縣市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4 萬 6,088 人次(男性 2 萬 4,959 人次、女性 2 萬 1,129 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生活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電腦、智慧型手機基礎應用、網路應用及影像編輯製作等，111 年度計補助 25 案，受益人數合計 2,144 人(男性 621 人，女性 1,522 人)，女性占一定比率(71%)之參與。
-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充實身心障礙團體設施設備，包含點字列表機、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等設施設備購置或汰舊換新，111 年度補助件數計 8 件，補助金額 19 萬 7,500 元，實際受益人數合計 8,024 人次(男 3,482 人次，女 4,542 人次，其中女性占 56%)。另本部 111 年無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低(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補助辦理「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與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以「福利社區化」為主軸及「聯合社區」方式，推動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包括女性培力、社區防暴及社會安全網初級預防與服務工作，提升女性社會參與及社區居民性別敏感度。111年計有16個社區發展協會獲該項經費補助，補助1,380萬3,000元，共計9萬6,518人次受益，其中男2萬4,744人次、女7萬1,774人次(占74%)。

二、111 年度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1	保護服務司	看見看不見的傷 -親密關係精神暴力微電影徵件活動暨頒獎典禮	依據本部 110 年所做全國調查發現，每 5 名婦女就有 1 人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其中精神暴力為最常見的暴力樣態，然往往隱密難以察覺，為呼籲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精神暴力帶來的傷害，特辦理本次微電影徵件活動。計有 61 件投稿，49 件符合本次徵件資格。為擴大對此議題的關注，除由影視、家庭暴力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審團進行評選外，民眾可透過網路投票平台進行人氣投票，亦列入計分參考，經決選出金銀銅獎各 1 名、佳作 3 名及入選獎 10 名，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於府中 15 放映室舉辦頒獎典禮暨得獎影片播映，當天計 114 人次參與。
2	保護服務司	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 -性騷擾防治記者會	(1) 根據近 5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分析，性騷擾案件有每年增加的趨勢，110 年的申訴案件相較 106 年成長近 2.6 倍，性騷擾被害 96% 是女性，且年齡為 30 歲以下者超過 6 成。另外隨著國人使用手機的普及化，再加上網路媒體的匿名性、即時性及快速傳播特性，近 5 年來「傳送色情圖片或偷窺偷拍」及「跟蹤及不當追求」的性騷擾類型呈現上升趨勢。 (2) 為加強向民眾宣導，本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辦理「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111 年度性騷擾防治記者會」，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芙樂奇心理諮商所邱惠振督導以及德臻法律事務所郭律師怡青等人，分別從社會層面、性騷擾被害人的創傷反應、及性騷擾行為的代價，向民眾說明，呼籲在日常人際互動上，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彼此互相尊重，避免不必要的傷害，並透過本部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業發布新聞稿及宣導貼文。
3	疾病管制署	111 年 11 月 30 日之世界愛滋病日活動	(1) 111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於 11 月 30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外觀球體處進行點燈，邀請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委員與愛滋防治工作的民間團體等出席響應，共同讓愛滋防治紅絲帶點亮夜空。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p>(2) 以本次「一同舞動，愛無異同」主題，邀請大家一同舞動愛滋防治「手勢舞」，以呼應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2022 年的世界愛滋病日宣導主題「Equalize」，一起表現「愛無異同」，並呼籲各界持續投入愛滋防治，及積極行動消弭預防、篩檢及治療等各項服務的不平等，建構健康友善的環境，減少障礙與歧視，使每個人都能獲得相應防治資源，朝 2030 年消除愛滋目標邁進。</p> <p>(3) 手勢舞設計以「L」et's test 的概念出發，邀請民眾一起篩檢愛滋、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同時傳達「愛(Love)」。總計有 7 家電視媒體露出新聞、網路媒體 51 家露出，濾鏡曝光率更高達 30 萬人次，成功吸引目標族群、提高愛滋防治議題關注度。</p>
4	國民健康署	CEDAW 核心概念與案例研討	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11 月 22 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所游教授美惠於署內臺北辦公室辦理 2 場次之「CEDAW 核心概念與案例研討」訓練課程，共計 48 人參加。
5	國民健康署	「爸爸攻略寶典，輕鬆當爸沒煩惱」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發布記者會	<p>(1) 為提供準爸爸瞭解太太於孕產期及新生兒照護之不同階段的身心變化所需之能及技能，進而參與及提供太太孕產育兒時期的支持，本部國民健康署編製國內首部準爸爸專屬的「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協助爸爸成為伴侶的最佳神隊友。</p> <p>(2) 於 111 年 8 月 4 日辦理 1 場推廣記者會，於健康九九+網站發布電子檔，瀏覽次數高達 10 萬 6,232 次(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p>
6	國民健康署	「支持母乳哺育 鬥陣做伙相挺」國際母乳週記者會	響應 8 月份國際母乳週，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舉辦「支持母乳哺育 鬥陣做伙相挺」國際母乳週記者會，支持媽媽哺餵母乳，由知名演員顏嘉樂與狄志杰夫妻帶著哺餵母乳長達 1 年多的龍鳳胎雙寶，分享爸爸及媽媽哺餵母乳的經驗，尤其是在哺育母乳的過程，伴侶全力的支持，並充當得力的神助手，讓哺乳更順利。新聞露出，包括網路媒體 8 家、電視媒體 3 家、廣播媒體 1 家及平面媒體 2 家，總接觸達 873 萬人次。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7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	「回歸職場後之哺乳&擠奶方式」及「哺乳時媽媽和寶寶遇到的問題」宣導活動	<p>(1) 111年1月17日於院內醫療大樓4樓婦產科門診候診區，由護理師對候診民眾講授，介紹女性回歸職場後之哺乳與擠奶方式，共計8人參加。藉由本課程，讓職場女性學習在回歸職場後之哺乳與擠奶方式，並能在工作及育兒之間取得平衡。課程中加強宣導，另一半的參與很重要。如果先生可以適時伸出援手，例如：協助清洗、消毒奶瓶；或當太太親餵完畢，先生幫寶寶拍嗝等，都能減輕媽媽的負擔，同時讓媽媽得到休息。兩人同心齊力才是照顧寶寶、教養孩子的最佳方式。</p> <p>(2) 111年4月25日於院內醫療大樓4樓婦產科門診候診區，由助產師講授，介紹哺乳時媽媽和寶寶遇到的問題，共計14人參加。藉本課程可讓女性瞭解哺乳時遇到的狀況該如何解決，另一半也可共同學習如何照顧寶寶及媽媽，兩人同心齊力完成照顧寶寶、教養孩子之任務。</p>
8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CEDAW 海報宣導活動	於111年6至12月期間，於院內10處公共區域張貼 CEDAW 宣導海報，供就診民眾及院內員工等瀏覽，內容包含「性別平等，能力不分。女醫師、男護理師一樣提供專業醫療服務。」，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增加來本院之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能力不分的概念。
9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兩性教育-親子共同育兒影片欣賞【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銅獎《我要抱孫	<p>(1) 為了營造「願婚、樂生、安心養」之環境，鼓勵國人結婚、生育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國人對性別平等之理解，以確保出生嬰兒性別比例不失平衡。透過放映影片廣為告知準爸媽們：「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父母共親職，家庭更幸福」。另考量性別是健康與疾病的決定性因素，強化性別敏感度的訓練，擁有辨識性別差異的健康風險，具有付諸行動、消弭健康不平等的能力。</p> <p>(2) 於111年3月26日及10月29日分別於院內201及501會議室，放映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我要抱孫)供民眾觀賞，2場次均計有26人參加。</p>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10	衛生福利部 恆春旅遊醫院	「勇敢逐夢—天聲好手」性 平電影賞析	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於院內一樓門診大廳，放映加拿大民歌皇后傳奇改編「天聲好手」(La Bolduc)影片，講述家庭主婦蛻變成歌壇巨星的心路歷程供候診民眾觀看，總計 25 人參加，藉由此活動推廣，提高女性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活動，進而創造多元又友善的人生歷程。

三、111 年度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序號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保護服務司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惟適逢 110 年底發生社會矚目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加上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未經同意遭散布性影像案件頻傳，爰本部召開相關專家諮詢會議及修法會議，擴大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準用範圍及新增性影像保護措施等。本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進行審議，本部業依審查結論檢視修正，並已再次報請行政院安排續審事宜。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保護服務司	<p>(1) 本部配合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同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以性影像散布遭恐嚇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事項等)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規定，以保障性隱私罪被害人權益。另建構成人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明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相關網頁，及保留犯罪網頁 180 天供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之義務。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悉有被害人性影像後，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倘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高可對其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限制接取該網站。</p> <p>(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未來將積極進行跨部會研修相關授權子法與配套措施，完善性影像移除機制，並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在技術可行下，儘速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以防治性侵害犯罪、遏止性影像散布。</p>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保護服務司	<p>(1) 本部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刑責，研議提高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罰則，針對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就其手段提高刑責(原 3 年以上 7 年以下，調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散布兒少性影像調高刑責(原 3 年以下，調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1 年以下)，另外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少性影像者。另針對兒少性影像移除部分，除強化移除及下架機制外，更與國際接軌，增訂被害人得於案件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由主管機關協助透過資訊系統比對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上傳之性影像。以遏止兒少性影像遭散布。</p> <p>(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修正</p>

序號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p>通過，未來將積極進行跨部會研修相關授權子法與配套措施，完善性影像移除機制，並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在技術可行下，儘速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以防治性侵害犯罪、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性影像散布。</p>
4	菸害防制法	國民健康署	<p>(1) 基於所有菸品及各種新類型之尼古丁與菸草產品均有害健康，本次修法除檢討現行條文不足，強化其管理，並呼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之建議。</p> <p>(2) 法案重點內容包含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 35% 增加至 85%、禁止加味菸、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 20 歲、擴大禁菸場所、加重罰則。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及影響層面涵蓋健康、醫療、照顧領域。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行政院將視個別條文之特性，另定施行日期。</p>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社會及家庭署	<p>(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回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本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視本法後，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送立法院審查，修法重點包含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確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地方政府整合轄內資源，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p> <p>(2) 有關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本次修法內容尚未涉及性別、性向及性別認同而有區別或差別待遇。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於本法第 10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遴(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6	社會福利基本法	社會及家庭署	<p>(1)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5 日第 3833 次院會通過，111 年 1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p> <p>(2) 法案全文共 31 條，立法重點包含：一、明定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二、肯認多元文化，尊重差異，國民接受福利機會平等；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訂定及定期檢討；四、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及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五、寬列社會福利經費，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布建，均衡區域發展；六、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等，以維護國民社會福利</p>

序號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p>之基本權利。其中草案條文第 4 條明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以呼應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關注。</p>

四、111 年度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111 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	保護服務司	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	<p>(1) 網際網路科技日益普遍，除帶來社交便利性與即時性外，同時也出現負面效應，即為在網路世界中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象，又網際網路具無遠弗界的資訊穿透力，不僅打破空間的疆界，亦具有時間的延展性，且與真實世界具有連續性，亦即在網路世界中所產生的性別暴力行為，仍能在真實生活中延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受害者在隱私、身心健康、網路使用權等各方面的嚴重侵害，為政府相關部門須重視之新興議題，爰本部於 110 年辦理為期 2 年之「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期就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p> <p>(2) 111 年係執行全國性調查，並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將以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方式訪談成人受害者、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相關網路單位等，俾了解受害者困境，待解決問題、求助管道、保護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與服務資源，且應提出至少 5 項可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運用之政策建議。</p>
2	我國成人及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	口腔健康司	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辦理。	<p>(1) 為瞭解我國成年與老年人之口腔健康狀況、收集成年與老年人口腔疾病之預測及危險因子。所得數據與國際間之流行病學資料比較，並提出口腔健康政策建言。</p> <p>(2) 透過文獻收集、問卷訪視、口腔檢查及資料分析等，並以橫斷性研究及問卷調查。</p> <p>(3)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尚未結案，預計於 112 年 7 月提出研究結果。</p>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3	「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	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東吳大學辦理。	<p>(1) 研究期程：109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p> <p>(2) 研究目的：本研究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為對象，探究離婚前後配偶雙方之經濟來源，離婚時之財產分配決策，以及離婚後陷入特境之原因，包括離婚前從事無償家務勞動、離婚後需負擔扶養子女費用、離婚前經濟收入依附配偶程度等。藉此分析現行措施之有效性、公平性及整合性，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之參據。</p> <p>(3) 研究架構及方法：本研究採取「質量併行的多元方法模式」，去探究離婚特境婦女的基本樣貌、以及她們在「照顧者生涯」與「就業歷程」的連動關係。另外由生命歷程的角度，女性退出職場後能否順利「再就業」同樣關乎女性離婚後的經濟後果，因此研究團隊也針對有「婦女就業培力方案」運作經驗之第一線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藉此瞭解女性再就業的「社會過程」。研究方法包含文獻探討、次及資料分析、問卷調查、個案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等。</p> <p>(4) 研究結果與發現：</p> <p>A. 研究結果：</p> <p>a. 女性離婚後的貧窮風險來自勞動市場對女性照顧者的歧視，及中斷就業後易流向非典型工作，進而提升老後貧窮風險。</p> <p>b. 低人力資本、偏鄉地區女性如要脫貧，在就業上需要考慮創傷自我修復、子女照顧安排、發展在地就業機會。</p> <p>B.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採納研究政</p>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p>策建議，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a. 持續擴充公托覆蓋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國公共托育設施 385 處(包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35 處)，可提供 1 萬 2,264 個收托名額，公私比約 2:8。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為 9 萬 2,633 人，整體服務供給涵蓋率為 31.88%，供給量能已儘可滿足家外送托率需求。</p> <p>b. 優化「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功能：112 年規劃重新建置，刻正評估新增有利於統計分析之資料欄位，提升系統功能。</p>

五、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 2、3 級機關，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本部計有 19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 22 個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 172 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止 153 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人事處】

六、111 年度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序號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1	本部與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共同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共舉辦 4 場焦點座談會，1 場綜合座談會。其中本研究案提出之「性別肯認法草案」本部主管之權責事項為：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醫療及身心健康協助等相關事宜，以符合當代國際醫學標準與人權標準，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肯認其性別認同。	醫事司
2	本部於 111 年度衛生福利企劃研考訓練班中開設「衛生、福利政策與性別」課程，以培養本部人員性別平等概念。於為時 3 小時的課程中，講授如何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以性別議題為導向，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或措施，並介紹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相關推動計畫。	綜合規劃司
3	廉政人員秉持正人必先正己，嚴守紀律，謹言慎行，惟以往曾發生他機關廉政人員疑似涉及性騷擾風紀案件，經媒體披露，引發輿論抨擊，影響政風形象甚鉅；究其原因多屬輕忽「性別分際」及欠缺「相互尊重」所致，爰本部特於 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職場性騷擾宣導影片」宣導，培養同仁對於性騷擾的正確認知及促進性別主流化觀念，以機先防範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及強化同仁風紀意識。	政風處
4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打造性別友善職場，並增進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及性騷擾防治認知，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 9 時至 12 時假署內會議室舉辦 111 年「杜絕性騷擾-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專題演講，參加對象為署內同仁，共計 73 人參與(包含實體 38 人、視訊同步 35 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5	本部疾病管制署為提升同仁性別意識，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性別意識一般通論影片欣賞-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瞭解厭女的基本定義與可能誤解、厭女的控制網絡、厭女的關係自我，共計 711 人參訓。	疾病管制署
6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家務事是誰的事家庭內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藝術文化篇)」，瞭解性別平等於家庭中的意涵與應用，希望讓閱聽人都能更重視性別之於生活中的意義。藉由各藝術面向之案例分享，跨領域地檢視及探討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現象及其社會結構因素，促進社會大眾省思社會文化對性別的迷思，同時透過揭露當代藝術領域中性別發展之現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共計 611 人參訓。 (2) 瞭解 LGBTI，營造平等與愛的社會！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刻板印象、污名與歧視，往往源於誤解，而引發衝突、對立與造成傷害。介紹多元性別(LGBTI)議題相關的歷史沿革，進而說明婚姻平權運動以及保障多元性別族群不受歧視之人權法	疾病管制署

序號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規。期能破除刻板印象、污名與歧視，營造能尊重個體差異、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維護其基本人權的和諧社會，共計 500 人參訓。	